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80062

致：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汉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59号《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 2000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出资比例为 90%。2001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汉合实业增资部分涉及债权出资，金震宇、薛向东资金来源为汉合实业借款。2009 年 4 月，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5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对应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为 14 万元，系冲抵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 14 万元债务。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南京金海威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将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控人金震宇。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金震宇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曾任汉合实业信息技术部经理。

(2) 2004 年 2 月，金震宇以评估值为 807 万元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8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80%。该出资比例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性规定，但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的瑕疵。2017 年，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

(3) 2017 年 3 月，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刘剑平、睿聚精诚对大汉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与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33 元/1 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

(4) 2018 年 2 月，中小基金以 33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入股，2019 年 1 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所持有大汉有限 6%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对大汉有限增资 238.2978 万元，入股价格为 59.37 元/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

（1）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2）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4）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2009年4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董事会、股东（大）

会决议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3）查阅大汉有限、金震宇、薛向东向汉合实业借款及清偿借款的相关资料；

（4）查阅汉合实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

（5）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

（6）查验比对发行人与汉合实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7）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争议或纠纷。

1. 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1）关于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

大汉有限设立时汉合实业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因、背景为：大汉有限成立前汉合实业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00 年 8 月，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激发团队活力，经与时任汉合实业 IT 部经理金震宇共同商议，汉合实业决定与员工金震宇、薛向东共同出资设立大汉有限，以探索软件开发、企业网站建设及互联网等领域业务。大汉有限成立时由汉合实业提供了主要开办资金，因此由汉合实业作为控股股东，成立后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

（2）关于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的合规性

因购置办公用房需要，大汉有限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向汉合实业借款 100 万元，该借款在大汉有限的账务中处理为“其他应付款”，大汉有限 2001 年 7 月增资时，汉合实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 万元中的 100 万元以其因前述原因形成的对大汉有限的债权出资，其余 26 万元出资款由汉合实业以银行本票形式支

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汉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未禁止股东以债权出资。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2005 年后历次修订的《公司法》均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可以用于作价出资。

同时，大汉有限其时的各股东对汉合实业该次以债权增资均已认可，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已有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合实业以债权增资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关于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2000 年 8 月大汉有限设立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 6 万元出资款及 2001 年 7 月大汉有限增资时金震宇、薛向东向大汉有限的 14 万元增资款均为向汉合实业的借款，原因为当时汉合实业是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大汉有限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营主要由金震宇、薛向东负责。考虑到金震宇、薛向东一直为汉合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并负责大汉有限的经营管理，大汉有限成立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并结合金震宇、薛向东个人当时的资金状况，汉合实业同意向金震宇、薛向东分别提供上述借款用于向大汉有限出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震宇、薛向东及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查阅金震宇、薛向东出具的确认函，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股权为其自身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合实业向金震宇、薛向东提供借款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震宇、薛向东所持大汉有限的股权不涉及股权代持。

2. 2009 年 4 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 2009 年 4 月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出资额的原因因为金震宇与汉合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为同学，且在金震宇于 2004 年 2 月向大汉有限增资之前汉合实业为大汉有限的控股股东，在大汉有限的发展过程中，汉合实业作为股东对大汉有限提供过较大帮助和支持，同时考虑金震宇于 2004 年 2 月以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增资比例较高等因素，金震宇与汉合实业均自愿同意对持有大汉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由于其时金震宇欠汉合实业 14 万元款项，为冲抵该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具有合理性。

根据汉合实业及金震宇的确认，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汉合实业及金震宇所持大汉有限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涉及股份代持，亦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09 年 4 月金震宇向汉合实业股权转让定价低于对应的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代持还原。

（2）关于 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尹燕滨，尹燕滨与金震宇为明确各自的主要投资领域和方向，且考虑到汉合实业、南京金海威未实际参与大汉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等原因，尹燕滨决定退出对大汉有限的投资。2016 年，南京金海威将所持大汉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金震宇后，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汉合实业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关于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大汉有限自设立起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增资所涉

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有效完成。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及南京金海威的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金震宇，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结果，不存在涉及大汉有限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1）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并经汉合实业确认，汉合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合实业提供的资料，汉合实业原从事化工原料、化工医药中间体贸易及相关业务，2019年后汉合实业已逐步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汉合实业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汉合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汉合实业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总资产	14,784.73	14,663.12	20,072.24
净资产	12,536.15	12,590.29	12,504.43
营业收入	154.83	370.26	8,085.37
净利润	-54.13	85.85	-183.31

（3）汉合实业与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与汉合实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汉合实业与发行人确认，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经汉合实业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汉合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二）说明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证书、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

（2）查阅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增资相关工商资料、验资报告；

（3）查阅 2017 年金震宇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置换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

（4）访谈金震宇、汉合实业等股东/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

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及无形资产置换而引发的诉讼、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

1. 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清晰

（1）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形成过程

根据金震宇、薛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震宇、薛向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进行访谈，金震宇自 2001 年初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开发“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并于 2002 年 9 月开发完成，开发理念为对现有各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以及各类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形成一个以集成、开放、统一为原则的“电子政务”平台。

为推动业务转型、提高资本金规模以提升企业形象，根据当时市场发展情况，大汉有限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致力于提升政府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化能力，金震宇自行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结合当时南京市对股东无形资产出资的相关政策规定，大汉有限股东均同意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经评估后向公司出资，股东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情况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金震宇亦同意通过将“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增资方式投入大汉有限使用的方式支持大汉有限发展及帮助大汉有限转型。因此，大汉有限本次增资以软件著作权出资的方式实施。

（2）金震宇用以出资的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根据金震宇、薛向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金震宇、薛向东、汉合实业实际控制人尹燕滨进行访谈，金震宇自大汉有限成立时即在大汉有限工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大汉有限当时主要从事新闻媒体行业互联网相关软件开发，不涉及政务系统服务或与其直接相关的业务领域。金震宇开发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与大汉有限当时经营的业务及金震宇负责的主要工作不同，不属于为完成大汉有限工作任务而创作，亦不属于主要利用大汉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大汉有限承担责任的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

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著作权法》前述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基于上述，金震宇用于出资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不属于金震宇为完成公司工作任务而创作的作品，也不是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作品，该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著作权法》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作品。“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金震宇出资时对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在金震宇出资前属于金震宇，该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2. 出资及瑕疵解决的过程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无形资产出资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向大汉有限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 246 号《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金震宇拥有的委托评估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10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807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及国家版权局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13142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的软件著作权人为金震宇，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2004 年 1 月 15 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金震宇将其拥有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以 800 万元投资入股，同意大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同意在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后三个月内将“大汉政务通系统”的著作权人由金震宇变更为大汉有限，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5 日，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纵横所验字(2004)

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4年1月15日止，金震宇以其所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大汉有限出资，出资资产的价值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2月19日出具的苏鼎信评报字[2003]第246号评估报告确认为807万元，该项著作权转移给大汉有限后，大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04年2月18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出具宁科函[2004]6号《关于认定“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函》，确认“大汉政务通 V2.0 系统”软件产品属高新技术成果范畴。

2004年2月24日，大汉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6月16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核报字[2020]第002号《复核报告》，对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震宇先生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认为该评估事项就评估基准日而言，评估结论是合理的。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于2017年4月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2）出资瑕疵解决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大汉有限历史上无形资产的出资占比瑕疵，进一步夯实大汉有限注册资本，保障大汉有限及其股东利益，大汉有限采取了如下措施：

2017年4月25日，大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无偿赠予大汉有限，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大汉有限享有。

2017年4月25日，金震宇与大汉有限签署《出资置换协议》，约定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投入资金800万元用于置换其于2004年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置换完成后，金震宇将该无形资产赠予大汉有限，大汉有限继续享有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2017年4月28日，大汉有限收到金震宇汇入的800万元出资置换款。

2020年12月2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94号《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1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金震宇以货币形式置换的800万元出资进行了复核，认为相关出资真实、准确。

（3）关于出资及瑕疵解决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要求，金震宇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事项已经其时的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大汉有限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大汉有限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金震宇于2017年4月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有利于维护大汉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其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对金震宇上述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事项不持异议，发行人未因上述出资置换事项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属主管机关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次无形资产出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无形资产出资及置换过程引发的诉讼、争议及纠纷的记录。

2021年1月22日，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大汉有限无形资产出资事项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发行人实际遭受损失并书面通知金震宇后30日内支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震宇以无形资产出资及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过程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汉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
- （3）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阅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档案；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中小基金的出资结构。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股份支付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经历过7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市盈率、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次数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对应估值	市盈率 ^{注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份支付的情况
1	2001年7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汉合实业、金震宇、薛向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认缴。	投后估值 200 万元	注 2	入股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4年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价 800 万元投资入股。	投后估值 1,000 万元	3.61	入股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考虑到公司其时的经营状况及增资方为公司原股东等因素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4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薛向东与房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薛向东将其持有的大汉有限 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房迎。	1,000 万元	3.61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08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南京银丰。	1,000 万元	20.49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09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金震宇将其所持有大汉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汉合实业。	1,000 万元	39.84	金震宇因历史出资而对汉合实业负有 14 万元债务，为冲抵该债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自愿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	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1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汉合实业将其持有大汉有限 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南京银丰将其所持大汉有限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1,000 万元	7.38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金震宇对大汉有限发展作出的贡献等因素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 510 万元；南京银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原始出资额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为 80 万元	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6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南京金海威（由南京银丰更名）将其所持大汉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金震宇。	2,000 万元	8.69	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结合公司其时的净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并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7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金震宇认缴出资 17.2 万元，房迎认缴出资 90 万元，王知明认缴出资 64 万元，刘剑平认缴出资 32 万元，睿聚精诚认缴出资 76.8 万元。	投后估值 4,480 万元， 评估价值 13,209.00 万元	11.45	入股价格为 3.5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本次增资前大汉有限的净资产及股权激励因素并经协商确定	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即 10.32 元/1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于 2017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1,530.41 万元
9	2018 年 2 月	第四次增	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投后估值 4.5 亿元	23.70	入股价格为 33 元/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股份支付

		资	1,361.702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81.7022 万元由 中小基金认缴，增资后中小基 金持有大汉有限 6%的股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 未来的发展前景等情况并经协商 确定	
10	2019 年 1 月	第六次股 权转让	中小基金将其所持有大汉有 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1.7022 万元）转让给云鑫创 投。	估值 7.5 亿，按 85 折后 6.46 亿元	12.69	转让价格为 47.44 元/1 元注册资 本，该转让价格系基于大汉有限 的整体估值 7.5 亿元并经双方协 商，按整体估值的 8.5 折确定交 易价格	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9 年 2 月	第五次增 资	注册资本由 1,361.7022 万元增 加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38.2978 万元 由云鑫创投认缴。	投后估值 9.5 亿元	15.88	入股价格约为 59.37 元/1 元注册 资本，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结 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并 经协商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9 年 7 月	第六次增 资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 公司，各发起人认缴。	注 3	注 3	按照净资产折股比例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20 年 12 月	第七次增 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1,546,392 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6392 万 元由远景数字认缴。	投后估值 15 亿元	18.70	入股价格约为 29.10 元/股，该价 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行业 地位、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协商 确定	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1：市盈率计算公式为： $S=P/E$ 。其中，S表示市盈率，P表示股东权益价值或股票价格，E表示股票/股份/出资额的每股净收益。其中，每股净收益的中的净利润为增资或转股时点的上一年度数据（2020年12月第七次增资为当年度数据）；

注2：公司于2000年8月成立，成立当年经营时间较短，无相关数据；

注3：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

除2017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第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核算及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87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大汉软件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3,479.4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20万元，总股本10,000,000股，从而确认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2元/股。因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人民币6.82元/股，2017年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530.4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上述增资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授予日公允价格（资产评估价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等待期，因此公司于股权激励的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分年度分摊。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2018年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3.5元/1元注册资本，2018年2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中小基金的增资入股价格为33元/1元注册资本，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2017年3月的增资系对管理层进行的股权激励。2016年下半年，公司即开始筹划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2017年3月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时，参考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价格为3.5元/1元注册资本。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387号），增资时的公司股权价值为10.32元/1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和股权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2）公司业绩在2017年实现大幅增长。2017年开始，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2016年公司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签署的合同金额为1,499万元，2017年为4,480万元，涨幅达199%；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901.14万元，2017年增长至1,719.40万元，涨幅达90.80%。公司未预计到2017年全年业绩的大幅增长，亦无法预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向及估值水平。

（3）中小基金在增资过程中对公司提出了业绩对赌要求。中小基金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的估值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000万元，若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净利润目标的93%（即6,510万元），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震宇等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中小基金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因股权激励的因素、公司在2017年的业务增长、投资者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及投资协议中签订了业绩承诺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 2019年1月云鑫创投股权受让价格与同年2月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月，云鑫创投受让中小基金的股权价格为47.44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2月，云鑫创投增资入股价格为59.37元/1元注册资本，二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中小基金转让股权时给予云鑫创投价格折扣。中小基金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为7.6亿，经与云鑫创投协商，中小基金同意以投前估值的8.5折即6.46亿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折扣前估值计算，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为55.81元/1元注册资本，与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差异不大。

（2）云鑫创投的增资入股价格为投后估值价格。云鑫创投的增资与受让中小基金持有的股权是两次不同的交易，两次交易的价格是分别与中小基金、大汉有限协商的结果，不具有相关性。云鑫创投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给予公司相比中小基金更高的估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月和同年2月的受让股权价格和增资入股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中小基金的转股价格折扣以及云鑫创投对公司整体估值的认可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 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股权结构，其于2018年2月增资入股后，并于2019年1月对外转让所持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及中小基金持股期间的工商登记档案，中小基金是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的直投子基金实体之一，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中小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4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0,000.00	24.44
合计		4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中小基金出具的确认函，中小基金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实力而进行投资，后因自身的投资规划变化而选择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小基金 2018 年 2 月增资入股，并于 2019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历次股权转让或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及其合规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4）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同意各自然人股东延期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自然人股东部分支付税款的纳税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及睿聚精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

1. 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自大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存在 6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各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4/5/11	薛向东	房迎	6	0.6%	6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10/7	汉合	南京	180	18%	1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

	实业	银丰				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4/14	金震宇	汉合实业	510	51%	14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5/31	汉合实业	金震宇	510	51%	51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南京银丰	金震宇	80	8%	80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6/15	南京金海威（即更名前南京银丰）	金震宇	100	10%	200	南京金海威系法人主体，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金震宇及发行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19/1/28	中小基金	云鑫创投	81.7022	6%	3,8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的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

						的受让方中小基金合伙人的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	--	--	--	--	---

2. 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共 6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云鑫创投，1 名合伙企业股东睿聚精诚，4 名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明知及刘剑平，具体纳税情况及其合规性如下：

（1）云鑫创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云鑫创投系居民企业，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云鑫创投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2）睿聚精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纳税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睿聚精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的承诺，其已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合伙人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将督促各合伙人积极申报纳税，若未来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纳税事宜本企业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睿聚精诚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进行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同时，睿聚精诚各合伙人亦就发行人股改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如下承诺：“如果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缴纳因大汉软件整体变更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将依法、足额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若未来因睿聚精诚各合伙人在大汉软件整体变更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或滞纳金，相关罚款及滞纳金由睿聚精诚

各合伙人承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睿聚精诚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不属于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尚未履行纳税义务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3）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可在应税行为之日起5年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金震宇、房迎、王知明及刘剑平就本次整体变更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该等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该等个人所得税延期至整体变更后的五年一次性缴纳，缴税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或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缴纳的批复；睿聚精诚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义务出具缴纳承诺；发行人历史股东中小基金和南京金海威的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中，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为 35.39%、32.10%和 28.7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直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5%、68.43%和 54.19%。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存在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方面的媒体质疑。

请发行人说明：

（1）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2）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4）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及合同台账；

（2）选取样本，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合同签署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情况、公开招标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合作过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直接指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而引发的诉讼、争议纠纷或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差异情况。

1.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客户除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外，还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低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以下又称“政府类客户”）业务获取方式及对应发行人收入金额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7,786.72	49.00%	6,913.15	37.70%	5,721.56	41.45%
邀请招标	40.74	0.26%	182.95	1.00%	73.86	0.54%
竞争性谈判/磋商	4,236.50	26.66%	6,261.46	34.15%	2,471.71	17.91%
单一来源采购	399.83	2.52%	1,507.47	8.22%	3,002.16	21.75%
询价	57.53	0.36%	106.73	0.58%	86.19	0.62%
商务谈判等	3,369.95	21.21%	3,365.66	18.35%	2,447.52	17.73%
合计	15,891.27	100.00%	18,337.42	100.00%	13,803.00	100.00%

（1）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根据规则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但不限于公开招标的方式。如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其内部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此外，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采购，采购人亦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公开招标方式主要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其适用情形列举如下：

序号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1	邀请招标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2	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	竞争性磋商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4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综上，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可结合采购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审批流程等因素考虑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电子政务软件领域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其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列举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招标收入占比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收入占比	占比差异	统计期间
开普云	44.86%	80.99%	36.13%	2019年1-6月
新点软件	27.30%	50.19%	22.89%	2021年1-6月
	40.78%	62.21%	21.43%	2020年
	41.39%	66.08%	24.69%	2019年
平均值	38.58%	64.87%	26.29%	-
发行人	28.94%	54.19%	25.25%	2021年
	32.16%	68.43%	36.27%	2020年
	34.15%	69.05%	34.90%	2019年
发行人报告期平均值	31.75%	63.89%	32.14%	-

注：新点软件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开普云数据取自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拓尔思、南威软件、博思软件未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类客户收入占比均与公开招标收入占比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占比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等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报告期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均依法采用了公开招投标方式或《政府采购法》许可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项目严格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公开招标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指定发行人为供应商的情况，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

政府类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由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法参与决策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经本所律师查

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效力、政府采购等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7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的风险或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抽查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查阅发行人部分客户工商资料；
-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运营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单一来源客户基本信息。

1. 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1）单一来源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政府类客户、集成商客户及其他企业客户等在内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3,103.10 万元、1,926.44 万元及 1,889.3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52%、7.19%及 6.44%。前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合计 118 个，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了单一来源方式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共计 4 个，根据相关项目合同、中标公告及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网、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该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1	常德市政府网站群开发项目	常德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188	该站群的原软件系统由发行人开发和维护，该站群还需在原有基础上开发移动微门户，并对原有站群进行全面调整升级。发行人是该系统的唯一后台技术提供商，考虑到软件系统延续性、数据兼容性、统一性及数据安全，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886	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该项目承接方需在短时间内完成繁重的事项录入和系统对接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将导致该项目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于“赣服通”省平台原由发行人建设，当时仅发行人能够按时、顺利地该项目，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3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230	根据政府的工作方案，该项目须尽快完成建设，发行人系省级“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单位，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则难以满足项目需要，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4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217	该项目是原有江苏政务服务网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基于原有的PC端、APP端、小程序端进行开发，实现同国办平台的对接工作。发行人在对接国家平台和省平台的建设中，使用了发行人的专有技术，为确保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和现有系统的持续运行，需要该专有技术继续提供支撑，故采用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表列示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适用情形，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收入占当期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1%、47.89%、89.57%。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2021 年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	4.34	57.55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85.90	0.29	64.16
绍兴市政府网站群升级改造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66.96	0.23	82.5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62.86	0.21	48.30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门户网站智能机器人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43.87	0.15	65.12

海盐县政务公开平台升级及信息资源库改造项目	海盐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43.68	0.15	76.46
2021 年爱山东 app 枣庄分行项目	枣庄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32.36	0.11	91.73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31.82	0.11	62.65
日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租用项目	日照市大数据发展局	26.08	0.09	99.5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诸暨市委员会办公室	25.24	0.09	22.56
2020 年				
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34.97	0.50	91.94
2020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132.23	0.49	10.99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25.72	0.47	51.00
绍兴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绍兴市大数据保障中心	113.96	0.43	84.06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92.08	0.34	96.42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移动服务和网站搜索优化（2019 年）项目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77.17	0.29	73.12
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局	71.18	0.27	95.72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68.87	0.26	43.95
嘉善县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升级项目	嘉善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56.84	0.21	79.75
平湖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平湖市大数据中心	49.61	0.19	80.05

2019 年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835.85	4.18	74.47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201.39	1.01	11.93
常德市政府网站群开发项目	常德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171.63	0.86	80.68
菏泽市人民政府网站改版及政府网站整合迁移项目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41.51	0.71	54.86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运管中心	135.85	0.68	63.72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100.94	0.50	82.86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95.99	0.48	29.1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网站群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4.81	0.47	76.76
江苏政务服务网泰州旗舰店二期建设项目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88.68	0.44	83.84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税务网站开发及运维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76.27	0.38	79.35

（2）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时，将依据上述规定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对价格进行论证，在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企业客户亦会按照其内部制度与发行人充分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发行人在进行单一来源项目磋商时，一般会根据项目所需人工工时、

人工成本等方面的评估结果，在考虑合理利润率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承接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68.16%、58.86%及60.21%，发行人所有项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6.87%、61.73%及61.02%，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定价公允。

（3）主要单一来源项目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除数字浙江参照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数字浙江为发行人股东云鑫创投股东蚂蚁集团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的企业。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此外，数字浙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其采用单一来源系根据内部采购制度及自身需求进行确定。

2. 同类项目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同类项目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系与项目金额、客户采购需求的紧急程度、竞标情况、客户内部规章制度要求等因素相关，客户通常根据拟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选择采购方式，以发行人在2021年获取省级政务平台的项目为例，发行人获取方式涉及单一来源、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349.80
2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2020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458.60
3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300.00

4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人力服务项目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05.62
5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29.00
6	2021 年河北政务服务网管理运维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公开招标	148.00
7	2021 年-2022 年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运维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商务谈判	120.00
8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104.80
9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93.00
10	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主题资源库运行服务项目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竞争性磋商	65.50

由上表可知，即使是同一客户的同类项目，因项目金额、采购需求紧急程度不同，竞标情况不同，相关项目在业务获取方式上亦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发行人同类项目存在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并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
- （3）查阅同类型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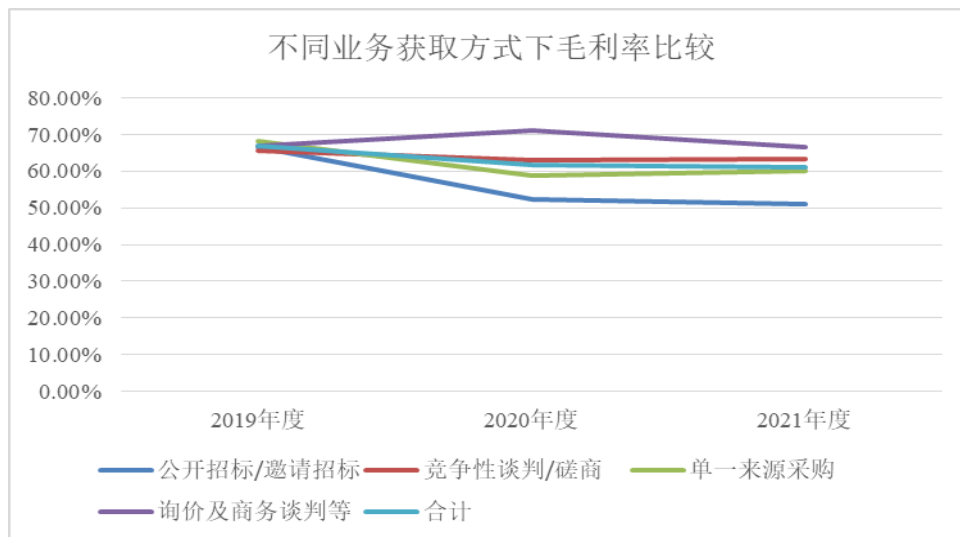
1.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51.01%	52.49%	66.74%
竞争性谈判/磋商	63.31%	63.12%	65.74%
单一来源采购	60.21%	58.86%	68.16%
询价/商务谈判等	66.52%	70.98%	66.86%
合计	61.02%	61.73%	66.87%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邀请招标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公开招标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公开招标合并计算；询价收入占比极低且与商务谈判等定价机制类似，故计算毛利率时，其与商务谈判等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之间差异情况无固定规律。2019 年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极小。2020 年各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开始分化，2021 年，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的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较小。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下毛利率高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毛利率通常低于其他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

现行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金额较大且通常设定报价上限由各参与方进行非公开报价，因此各方通常采取竞争性价格策略，因此此类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

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磋商为政府采购机制下公开竞争采购的类型，其价格确定需综合考虑项目特殊性、项目时间、预算、实施难度等因素，因此其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且与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

询价及商务谈判等通常为政府客户小额采购、企业客户市场化采购，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2.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特点的一致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均未披露分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类型的毛利率，经查询与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类似的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为主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如华是科技、宏景科技、晶奇网络等，均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差异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披露情况	一致性分析
华是科技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1-6月商务谈判毛利率 32.07%、招投标毛利率 21.03%； 2020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 32.31%、招投标毛利率 24.13%； 2019年度商务谈判毛利率 39.14%、招投标毛利率 19.8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毛利率的情形
宏景科技	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019年-2021年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9.96%、4.50%、27.57%； 通过询价获取的毛利率分别为 37.71%、24.56%、30.27%	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绝对水平相对发行人较低，但同样存在招投标毛利率低于询价毛利率的情形
晶奇网络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2019年-2021年，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52.73%、56.83%、57.47%； 商务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63.30%、68.70%、69.06%； 单一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65.98%、63.82%、62.83%； 竞争性磋商毛利率分别为 59.93%、61.6%、68.43%； 竞争性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68.72%、67.63%、53.06%	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相当，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发行人基本接近。 招投标毛利率相对较低，商务谈判毛利率相对较高，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毛利率接近且居中稳定

注：上表华是科技、宏景科技中的招投标为广义的招投标，即包含所有法律法规规定

的政府采购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投标中标情况统计表；

（2）查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明细表、收入明细表；

（3）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4）审阅对比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及宜春市袁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5）查阅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6）查阅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江苏、山东、浙江、江西省政府财政厅开具的证明；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的记录。

1.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及中标相关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标及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标数量	42	53	49
投标数量	77	83	93
中标比例	54.55%	63.86%	52.69%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	30.71	45.88	61.03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收入	8,564.22	9,190.59	7,084.0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占比	0.36%	0.50%	0.86%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上述发行人的投标、中标项目及相应的费用系指发行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及对应发生的招投标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投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的中标金额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存在差异，且许多项目非当期中标并验收确认收入，因此，该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2. 结合媒体质疑，说明发行人在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涉及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媒体质疑，具体如下：

某个人微信公众号“畅享济宁”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布标题为《江西“赣服通”APP 多地招标存“量身定做”嫌疑 大汉软件均中标》的文章，该文章主要质疑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

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是否合理、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① 关于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相似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 月 1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赣服通” 3.0 版建设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切实把“赣服通”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维护好，着力打造“赣服通” 3.0 版，进一步擦亮江西“放管服”改革品牌，并要求各市、县（区）政府完善“赣服通”分厅建设。根据前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方案，为保证“赣服通”各分厅建设与省、市齐头并进共发展，奉新、袁州、靖安等地先后实施了“赣服通” 3.0 分厅建设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金震宇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赣服通”平台采用的是集约化建设模式，其基于顶层设计架构，汇聚全省各地方政府政务服务事项及特色服务应用，面向全省群众和企业用户提供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入口、统一导航、统一用户体验的移动化政务服务，该种模式下存在较多标准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基于上述，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等作为江西省统一推进的市、县（区）“赣服通”分厅建设的组成部分，在建设内容和要求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因此，该等项目的采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存在较高相似性具有合理性。

② 关于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的合法性

根据采购方发布的采购文件，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 3.0 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自2020年1月1日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赣服通3.0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均未达到200万元，根据规定均不属于必须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条件，因此，该等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关于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参与赣服通3.0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竞标或应答程序，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系通过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该项目代理机构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为靖安县行政服务中心赣服通3.0版改造升级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该采购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系由采购方根据江西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政府采购法。在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江西亿安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泄露标底、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

经核查，赣服通 3.0 奉新分厅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系通过奉新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赣服通”袁州分厅建设项目系通过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发行人已取得江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管处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在上述项目采购的法定公示期内，政府采购部门未收到上述项目相关的投诉，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不存在上述建设项目相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该等项目的过程合法合规，与其他采购当事人不存在相互串通的情形。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① 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获取政府类客户的订单，发行人在政府采购中参与的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政府采购方式	主要环节
公开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招标信息、发售

	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邀请招标	编制邀请招标文件、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投标、发出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成立谈判（磋商）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谈判（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参加谈判（磋商）、提交谈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单一来源	采购人发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需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该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协商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协商成交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询价	成立询价小组、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发行人与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部分企业客户亦存在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相关项目资料，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及监督处罚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合作机会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或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

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金震宇、副总经理房迎并经发行人确认，对于先进场实施的政府类客户项目，其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合理商业安排，发行人在后续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客户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发行人未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未提前约定合同权利义务，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及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的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8月17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2022年8月17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大汉软件在浙江省省本级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1月18日，江苏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江苏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1日，山东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大汉软件在参加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因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3日，江西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其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从受理的投诉、举报和信访的等情况看，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属于民事主体之间合法的商业行为，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是否存在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被逮捕或起诉案件记录等事项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函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8月1日出具《关于<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之答复函》，确认“根据你所《协助出具无商业贿赂证明的请求函》对有关人员情况进行查询的要求，经本院核查，现将情况反馈如下：经对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等23位同志有无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行贿、受贿或者商业贿赂行为被我院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个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主管不存在因违反政府采购程序、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引起的诉讼或执行事项或涉嫌犯罪的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12.84 万元、2,742.00 万元和 3,860.73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8.20 万元、485.03 万元和 1,840.15 万元，对关联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06.57 万元和 1,422.03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其关联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公司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2.00 万元和 3,860.7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3）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建立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10 号）；
- （3）查阅云鑫创投及其部分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基本信息；
- （4）抽查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销售合同验收文件、收款凭证、发票等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及实际项目人工工时记录文件；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及合同台账；
- （7）查阅主要客户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访谈阿里云、支付宝等相关交易主体以确认交易的公允性；
- （8）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
- （9）查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及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0）对关联方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寄送函证，以确认相关期末余额及交易额的准确性。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 云鑫创投关联方在该业务领域内定位主要为集成商

报告期内，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向发行人

采购的主体主要包括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数字浙江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资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和浙江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数字江西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江西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及江西省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专业集成商。

上述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主要定位为系统集成商，主要承担相关项目的系统集成、总体框架搭建及部分开发工作，对于其中的非擅长模块开发通常进行对外采购。

② 主要项目终端用户的原有系统或核心模块系发行人开发，集成商替代成本较高

2019 年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相关主体因发行人原建设项目的更新迭代或后续运维而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销售交易占发行人关联销售交易的金额比例分别为 86.71%和 58.16%。

结合具体项目而言，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标杆性项目，主导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A. 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 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 原有相关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否	-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是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端）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是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 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 原有相关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中国政府网服务应用开发项目及便民查询

				服务接入与管理系统（APP端）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是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
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中“浙里督”、互联网+督查等模块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项目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否	注 1

注1：该项目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必要性在于：发行人承建了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综合APP建设项目，并负责了陕西省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运维及安全管理内容，而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项目建设内容为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该项目是陕西省级平台的关键市级分节点，需接入陕西省省级平台，其系统架构、接口标准等需遵照省级平台统一标准建设。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B.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	发行人

			块系发行人开发	原有相关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		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赣服通赣州分厅及赣州通建设项目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是	赣服通建设项目
2020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开发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是	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系列项目
2019 年度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原有系统或部分模块系发行人开发	发行人原有相关项目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系统软件及实施对接开发服务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 1

注1: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生在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之前, 相关合同系2017年8月签订, 发行人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系该项目是国内较为早期的标杆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当时国内建成的成熟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较少, 其中以发行人参与承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标杆效应, 因此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集成商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③ 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 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 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国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建设, 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 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

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公司众多标杆客户和大量实践案例逐渐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覆盖多端的产品线、丰富的应用集成，将构成较高的客户替代成本，这些能力优势交织构成了公司的“护城河”，形成立体化的市场布局和行业壁垒。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采购为通过阿里云采购其云资源及相关服务。发行人采购阿里云资源及相关服务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2.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云鑫创投关联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先后出台了多份政策文件不断完善行业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之“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随着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宏观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建设需求快速发展，国内互联网龙头企业、大型银行、大型软件集团、地方国资纷纷布局该领域，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也进入该业务领域，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电信联通与腾讯共同投资的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国资与阿里巴巴共同投资的数字浙江

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江西国资与蚂蚁集团成立的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等相关关联企业近年来其在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等多个省市达成战略合作，其相关领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较多，因此云鑫创投关联方主体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的业务采购需求规模快速增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持续增强，云鑫创投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结合具体项目而言，发行人承建了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二期、江西省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等重大项目，参与了其中核心模块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制定等内容，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接入规范》等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标准的起草，对相关客户需求及系统架构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积累。

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关联方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3）云鑫创投其关联方向发行人的业务采购主体之间相对独立，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合并计算

发行人关联销售涉及的关联方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具体包括：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控制权结构
关联方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国内领先的数字支付服务提供商和领先的数字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服务领域。	蚂蚁集团子公司，云鑫创投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成员企业，是面向金融机构深度定制的行业云计算服务平台，近年来开始布局政务信息化领域。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国内第一大云资源供应商，提供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安全、云存储、企业应用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在数字政府领域内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城市大脑、政府行业应用等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持有蚂蚁集团 32.6470% 的股份，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其股东中三家浙江省国资企业合计持股 51%，阿里巴巴集团成员企业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且为其第一大股东，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成立的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云鑫创投持股 49%，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企业，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方向涵盖数据服务链平台、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指标系统、数字驾驶舱等方面，在政务、城市、产业领域，为客户提供行业大数据产品及行业数据智能综合解决方案。	阿里巴巴（中国）持股 21.7195%，属于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云鑫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蚂蚁集团旗下支付宝（杭州）、支付宝（中国）及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阿里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及数梦工场从股权结构而言并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在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采购相对独立。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管理的国有合资企业，是浙江省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西省信息中心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是江西省政

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联系。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交易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8 月，远早于云鑫创投入股之时点 2019 年 2 月，其向发行人采购与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联系。

3. 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阿里云、支付宝、北京蚂蚁云、数字浙江、数字江西等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不同项目之间的定价机制、软件开发内容、实施难度与实施范围均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异，市场上不存在可参照比较的公开标准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主要涉及两种定价机制，具体为：

（1）甲方确定以各不同等级或工种人员人数、工作天数为基础的项目工作量，发行人根据工作量框架提供各级别人工报价，双方在此基础上确定项目合同结算价格，若实际结算工作量与预估工作量误差超过 10%则以实际结算工作量重新确定结算价格；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非关联交易合同仅有个别客户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2）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分项确定价格汇总协商合同报价；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及非关联交易主要采用此类定价机制。

① 人工单价定价机制的关联交易项目

2021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245.28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561.10 元/人*天。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682.75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043.29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及运维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5.44-1,632.22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开发		1,531.95-1,711.96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18.9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运维服务		2020 年原项目的后续运维	
2020 年度				
合同	采购内容	客户名称	人工单价 (元/人*天)	发行人非关联方类似项目单价或平均人工单价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9.56-1,179.33	2020 年度同类业务测算平均人工报价 1,180.93 元/人*天。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166.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	国家互联网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 APP、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	1,059.26	

统开发	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务有限公司		办”总门户网站 改版升级软件 开发服务项目， 1,150.15 元/人* 天；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 分行-山东省政务服 务工作门户建设及 门户网站优化， 1,179.75 元/人* 天。
河北政务服务客 户端“冀时办”开 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 “冀时办”开发项目中 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 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 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1,336.36	
数据共享服务-全 省统一开放平台 建设	浙江省数据共享平台 及浙江省数据统一开 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	784.23	
浙江全省智慧政 务督查效能管理 平台建设（一期） 项目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 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 （一期）项目中“浙里 督”、互联网+督查等模 块建设		935.00	
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政务服务 网改版	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 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 版建设		766.63	
西安市最多跑一 次项目+APP 外 包服务采购合同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 端、政务服务移动端管 理平台、移动应用对 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 容		1,168.09	

注 1：平均人工报价（元/人*天）=合同价格（元）/合同预估总工作量（人*天）；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实施人员人均薪酬为 12.07 万元/年，2020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59.28%，由此估计发行人该业务的人工单价应为 1,180.93 元/人*天；同理 2021 年度发行人该业务人工单价 1,561.10 元/人*天；

注 3：发行人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或项目主要以项目建设内容需求确定报价，仅有个别合同是以人工报价形式定价。

上述项目中，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两个项目由于系在发行人原先承建的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新建部分功能，实施难度较其他项目小，项目所需的高级业务人员工作量结构占比较小，但各级别人员单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协商的人工平均价格相对其他项目略低。

发行人上述平均人工报价大致范围为 1,000 元/人*天-1,600 元/人*天，考虑到具体项目的实施难度、实施范围及初中高级人员配备构成上的不同差异，发行人以上项目的定价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2020 年及 2021 年测算的平均人工单价 1,180.93 元/人*天-1,561.10 元/人*天大致相当。

综上，发行人基于人工报价定价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交易定价相当，定价公允。

② 协商合同定价的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

发行人与数字浙江、数字江西等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交易为协商合同定价。两者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浙江省、江西省国资，为当地政府和阿里巴巴、蚂蚁集团合资的政务运营商与集成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关销售交易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由于相关交易均为定制化开发项目，为非标准化项目，无法单独分析合同价格形成过程，故分析毛利率比较相关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 2021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59.75%，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毛利率 61.49% 大致相当；不同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及开发难度差异较大，但总体毛利率范围处于同类业务项目毛利率波动区间之内。

发行人 2020 年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毛利率为 73.87%，高于发行人 2020 年度 59.28%，主要原因为涉及的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等三个项目主要是基于原有的浙江政务服务平台项目基础上实现新增功能应用，发行人已有成熟软件产品及技术可直接应用，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本管控较好，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同期存在多个产品化程度较高即定制化开发程度较低、成熟产品技术应用的非关联交易项目，其项目毛利率均在 90% 以上。

2019 年度，发行人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为数梦工场向发行人采购的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毛利率为 90.24%，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8 月，远早于 2019 年 2 月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时间；同期类似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合同金额 250.20 万元，毛利率 91.72%。

4. 关联交易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

区别于公开招投标，由于相关主体供应商采购体系为企业内部非公开信息，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竞争对手情况及其中标率数据。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主体为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发行人经过其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相关主体在供应商系统内部发布采购需求后，各供应商分别响应投标，相关主体比选确定后单独通知供应商。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内的合作伙伴包括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梦工场、南威软件、朗新科技、新开普、金桥信息、吉大正元等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

自发行人进入相关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共响应相关主体采购需求 29 次，实际签约 23 次，实际签约率 79.31%。

5. 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交易的主体为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主营业务为云资源及相关软硬件服务，涉及行业横跨政务、电信、金融、公用事业、零售等多个行业，具体到政务领域而言，既是国内头部政务云供应商，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也是国内领先的政务信息化集成商。

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采购阿里云，为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而采购，并非发行人使用。由于阿里云为我国领先的云服务供应商，特别在政务云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相关终端政府客户通常会在项目建设中指定或明确阿里云使用需求，并且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在后续运维中将继续使用，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在电子政务领域同阿里云合作，近年来阿里云先后中标了北京、浙江、上海、西安、天津等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凭借在细分领域突出的竞争优势及在相关原有项目成功实践经验，与阿里云达成合作。

综上，发行人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存在商业合理性。

6.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8,691.56 万元，其中来自于关联方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3,261.94 万元。发行人初步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将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其收入占比及营业毛利贡献占比将有所降低。

(1) 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具备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及关联交易营业毛利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关联交易前营业收入	29,322.88	26,796.98	19,989.36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	26,298.14	24,619.63	19,987.64
非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89.68%	91.87%	99.99%
扣除关联交易前营业毛利	17,891.87	16,543.11	13,367.03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毛利	15,701.01	14,985.72	13,365.31
关联交易营业毛利占比	12.25%	9.41%	0.01%
非关联交易营业毛利占比	87.75%	90.59%	99.99%

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但总体对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低。

(2)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系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的结果，不构成业务资源重大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前就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在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之前，公司已经进入相关政府客户体系并承建了国家、浙江、江苏等标杆级相关政务服务平台，而根据软件行业专业分工与政务信息化的安全性要求，后入的集成商一般会优先选择原有的软件开发商继续建设，减少替代成本与学习成本。

阿里云及支付宝是国内领先的政务集成商，阿里政务云、杭州城市大脑、支付宝政务小程序等是国内具备重大代表意义的政务软件案例，明显促进和改变了中国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央政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因此阿里及蚂蚁相关交易主体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会是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内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因此其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是健康且可持续的。

（3）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业务渠道等

公司在云鑫创投入股及关联交易产生之前已经是国内知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商，先后承建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及浙江、江苏等地 20 个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开发或运维工作，已经与国家多个部委、省市政府、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央企国企、软件集团集成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技术研发及业务渠道等，不存在对云鑫创投关联方的依赖。

（二）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判断依据，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形成原因、合理性及相关交易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为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和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已达到合同付款条件，但是尚未收款。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主要系相关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预收部分款项，但是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模块较多，尚未达到终验条件，因此尚未结转收入。相关交易均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平台及相关系统，或是为相关关联方提供运维服务，相关业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业务双方均签署了相关合同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存在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均为按照相关关联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应收或预收的款项，均为正常商业交易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不涉及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 关联方应收账款

A.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应收账款 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 联方资金 占用的判 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网站建设及运维服务	397.38	155.24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420.00	288.2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0 日内付款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及运维服务	1,220.24	61.0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服务到期后 5 日内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项目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56.00	13.6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17.43	931.20	集成商未收到终端客户款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等项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壮掌桂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	光华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16.00	2.0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361.21	355.46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10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合计			3,888.26	1,806.81	-	-

B.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采购	西安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APP）、政务服务移动端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对接、系统规范设计等内容	397.38	147.80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15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56.00	0.9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并开具发票后15日内付款
支付宝（杭）	中国政务服	国家政务服	196.42	5.62	未到合同	根据合同

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约定付款时点	条款应于终验后3个月内付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77.79	4.4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宝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项目	国家互联网+监管门户、移动端APP、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361.21	326.21	集成商付款以收到终端客户款项为条件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10日内付款,但终端客户未付款
合计			1,088.80	484.98	-	-

C.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②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账款

A.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3.0	99.00	0.4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阿里健康疫苗频道小程序对接建设	15.00	2.7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发建设项目	458.60	22.9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根据合同条款应于终验后 15 日内付款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计数据开发建设项目及运维服务	104.80	7.21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计			677.40	33.34	-	-

B.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PC 端改版迭代、省政府依申请公开系统升级改造、浙江省政务服务应用对接国办平台等	50.90	0.0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终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计			50.90	0.05	-	-

C.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系统软件及实施	364.00	18.20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对接开发服务				
合计			364.00	18.20	-	-

(2) 关联方合同负债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① 关联方合同负债

A.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777.3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天津市“津心办”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天津市“津心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591.00	501.7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巩义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郑好办巩义市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95.00	26.8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赣政通”上饶分厅内跑项目	上饶市“赣政通”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00.00	18.87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西青大数据中心项目第一标段（亲清西青）软件采购	天津市“津心办”西青区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60.00	14.16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系统服务分包	南海城市大脑二期-政策智能推荐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	129.89	12.25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郑州市人才一件事项目	郑好办平台人才一件事专区嵌入建设项目	30.00	8.4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45.99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2,876.55	1,405.80	-	-

B.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郑好办 APP 及郑州政务服务网项目	郑州移动端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1,475.72	424.0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疫情小程序专项现金扶持政策	疫情支付宝小程序建设	21.00	21.0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中全省政务服务客户端、移动端管理平台、服务应用入驻平台等建设	294.94	60.14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791.66	505.16	-	-
----	----------	--------	---	---

C.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关联方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②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合同负债

A.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浙江省政府智能搜索及智能问答系统建设	93.00	2.9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服通赣州分厅 4.0 运营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平台建设 V4.0	30.00	13.3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23.00	16.22	-	-

B.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形成原因	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判断依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176.80	31.82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项目	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支撑运维	199.90	22.88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陕西省网上政务服务小程序建设	99.00	46.70	未到结转时点	项目未验收
合计			475.70	101.40	-	-

C.2019 年末

2019 年末无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

2. 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合同负债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情况

(1) 应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主体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40.15	485.03	18.20
期后回款金额	1,454.15	337.23	0.00
期后回款占比	79.02	69.53	0.00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0%、69.53%和 79.02%。

2019 年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数梦工场应收账款为“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收回的合同质保金共计人民币 18.2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60 个月的质保期间，在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收回质保金。2020 年发行人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将其调整进入合同资产列示，目前仍在质保期内，未达到收款条件，因此回款率为 0%。

(2)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的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422.03	606.56	-
期后确认收入	546.32	101.40	不适用
期后确认收入占比	38.42	16.72	不适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关联方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2%和38.42%，其他期后确认收入结转的项目均在正常实施进展中，尚未达到终验进度，故未确认收入。

综上，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系相关交易项目终验后确认收入但由于终端客户付款进度及关联方客户自身付款流程原因期末未回款，关联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的原因系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节点收取的预收款项，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及价款公允，具备商业实质，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判断依据为相关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款项的后续结算良好。

（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1) 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大数据局	2020-12-25	1,220.24	1,151.17	3.93%	74.4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建设项目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7.01	0.02%	82.50%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11-24	420.00	390.80	1.33%	51.64%
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天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0-12-04	56.00	44.58	0.15%	60.60%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9 至 2021-12	743.77	701.67	2.39%	72.83%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1-06 至 2021-12	477.24	450.23	1.54%	81.17%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0-08-22	77.79	73.38	0.25%	82.62%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27.59	0.09%	78.66%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14.15	0.05%	33.08%
2020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8-05	139.51	131.62	0.49%	90.53%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系列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3-18； 2020-09-22	522.78	493.19	1.84%	94.54%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开发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2020-07-20	361.21	307.74	1.15%	48.77%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02-17	294.94	218.10	0.81%	72.31%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11	378.00	356.60	1.33%	86.94%
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07	93.50	88.21	0.33%	20.6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04-16	229.99	216.97	0.81%	8.97%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2019-11-18	397.38	364.37	1.36%	90.68%

(2)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458.60	432.64	1.48%	62.69%
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14	50.90	48.02	0.16%	38.23%
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104.80	85.90	0.29%	64.16%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2020 年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99.90	62.86	0.21%	48.30%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0-09	176.80	31.82	0.11%	62.65%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12-13	93.00	58.49	0.20%	41.4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11-26	18.48	17.43	0.06%	34.2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07	99.00	89.15	0.30%	74.81%
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江西省信息中心	2021-07-07	15.00	9.67	0.03%	78.87%
2020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86.70	176.13	0.66%	60.48%
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9	37.90	35.75	0.13%	94.04%
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9	97.60	92.08	0.34%	96.42%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0-09	176.80	134.97	0.50%	91.94%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运维部分）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0-12-04	199.90	125.72	0.47%	51.00%
2019 年度							

合同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数据局管理局	2017-08-23	364.00	311.11	1.56%	90.24%

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定价及毛利率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若涉及招投标，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情况，向云鑫创投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之“3. 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分析。

2. 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收入	26,298.14	24,619.63	19,987.64
扣除关联交易后营业毛利	15,701.01	14,985.72	13,365.31

扣除关联交易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仍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4.70%，营业毛利复合增长率 8.39%。

2019 年云鑫创投入股前，发行人与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不存在销售交易及订单，入股后与相关主体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之“（三）云鑫创投关联方采购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最终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项目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云鑫创投入股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1.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交易相关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鑫创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不存在明显相关性。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外购服务与分包

（1）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分别为 2,250.53 万元、4,725.54 万元及 4,009.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8%、46.09%及 35.0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行为所产生的成本分别为 1,669.08 万元、3,182.35 万元及 2,752.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0%、31.04%及 24.08%。

请发行人：

（1）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2）说明分包模式的合规性，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应的分包合同；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业务分包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分包商。

1. 说明外购服务及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外采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在发行人各项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实施	1,607.02	14.06	1,562.25	15.24	1,499.56	22.64
硬件产品	812.24	7.11	957.57	9.34	45.40	0.69
运维服务	608.17	5.32	450.77	4.40	121.58	1.84
定制开发	537.53	4.70	1,169.33	11.40	47.94	0.72
软件产品	45.65	0.40	35.89	0.35	155.88	2.35
云资源	43.40	0.38	184.07	1.80	102.66	1.55
其他	355.10	3.11	365.65	3.57	277.52	4.19
外购服务及产品成本合计	4,009.11	35.07	4,725.54	46.09	2,250.53	33.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项目呈现数量少、但金额较大的特征，故发行人分析了所有当年结转成本的定制开发项目，外采项目实施项目则呈现数量多、金额较小的特征，因此发行人分析了每年结转成本金额前十大的成本项目。

(1) 外采定制开发的具体内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 2021年度

2021年度，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537.53万元，定制开发成本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浙江烟草专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标段二：政务外网门户)建设合同书	上海蓄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中心对接外网集成开发合同	利用浙江烟草共享服务平台上的用户中心、企业中心等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内容管理中心等新的共享服务中心	①双方系统统一集成到用户中心单点登录； ②开发 MQ 消息实时推送； ③优化完善内容管理中心发布信息的预览功能； ④统计省、市、县稿件投稿与录用情况，以及所得分值的汇总，平均分计算等。	28.30
诸暨市政协委员履职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南京儒道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OA 对接、政协提案等功能开发	开发用户管理、政协提案管理、OA 对接、社情民意处理、积分统计机制、文史资料、微信公众号履职通功能等。	16.04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A 身份认证能力开发及三年质保服务	①个人认证：提供权威完整的身份信息数据，进行实名、实人、实证、网证等身份核验模式，数据的脱敏脱密，端到端隐私保护和身份信息安全，满足用户在获取各类服务时对身份认证的需求； ②法人证人：采用江西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为业务系统提供电子签名与签名验签等服务。	257.59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好差评短信平台服务	新评价渠道及短信服务系统开发	①为用户提供二维码评价、电话评价渠道； ②开发短信发送、短信接收等功能。	18.87
“赣服通蓉江新区分厅”3.0 版建设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窗系统服务合同	一窗式系统搭建	实现县级、乡镇级一窗式办理系统搭建。	18.8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合同书	江西德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接口开发技术服务合同-江西德康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二维码开发	①提供授权用证管理及开发授权用证接口； ②开发第三方扫码系统接入管理功能； ③生成预授权二维码展示功能、记录档案管理功能等。	11.79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合同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接口开发-浪潮	将现有的移动政务审批系统嵌入赣州通 APP	开发登录认证、材料审查、业务提交、业务驳回、待办业务、办件查询、办件监察、预警超时、业务提醒、统计分析理等接口。	10.32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合同书	浙江非线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接口开发-浙江飞线科	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提供用户信息平台安全验证服务； ②个人云盘数据管理、开发用户材料直接查询、回收、清空、分析功能； ③实施系统管理与对接。	11.79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合同书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色专区系统对接服务合同书	特色专区系统适配性改造	①政策法规查看、检索功能、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的咨询功能，帮助企业用户快速找到政策法规信息； ②提供工程建设审批项目的办件过程和审批结果查	23.21

				询服务。	
江苏省科技厅政务管理与服务系统(二期)软件开发	南京倍优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监管平台采购合同	网络安全监管功能开发	实现网络资产管理、安全态势感知、技术检查检测、安全数据管理、安全隐患通报等功能；	21.89
“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3.0 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分厅页面升级改造、系统接口适配性改造	①提升分厅页面的用户体验的开发； ②群众和企业办理次数多、社会反映强烈的事项接入开发。	118.87

② 2020年度

2020年度，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1,169.33万元，定制开发成本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部分功能开发及事项管理平台开发项目合同书	①事项库部分功能开发 ②好差评系统部分开发	①覆盖事项库数据梳理、将事项库与国办平台对接，包括事项库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等； ②提供决策分析，包括全省总体评价比例、部门/地方分栏目统计、全省评价概况等； ③对接好差评系统及 12345 渠道。	630.30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办件库、证照库和“好差评”平台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①办件库、证照库开发; ②好差评系统适配性改造	①按照大汉软件提供的接口标准修改办件列表信息和办件详情信息查询接口;调整国办数据报送程序;调整数据汇聚方式;调整国办上报程序; ②配合大数据中心,开发数据报送服务; ③收件办结时支持与好差评短信接口对接,政务大厅系统开发受理通知书支持调用好差评接口生成二维码。	191.72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合同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管理系统开发及驻场服务合同书	采购中介机构管理系统开发	①开发中介超市门户中的信息公告、中介机构展示等功能; ②开发中介超市管理系统中的中介管理、专家管理等功能。	166.27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二维码等部分功能开发	好差评系统部分功能开发	①好差评系统二维码、微信小程序评价模块开发; ②开发网上支付页面,包括 PC 和 APP 两个端口; ③提供办件及窗口二维码入口。	115.30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合同	广西小钻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项目中部分功能开发	用户帮助服务和评价渠道功能开发	①为用户构建及时的投诉或评价渠道; ②满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问题咨询,提供业务办理查询流程,提供常见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提示。	66.04

③ 2019年度

2019年度，发行人外采定制开发成本为47.94万元，定制开发成本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自动化(OA)系统升级	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办公 OA 开发	①在 PC 端及移动端构建 OA 系统，实现档案管理、文件管理、公文流程、管理公务及个人日程安排、新闻咨询查阅等功能； ②开发 OA 系统和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对接。	26.18
浙江省测绘质检服务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杭州水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测绘质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测绘质检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开发	①测绘企业与管理单位与注册用户对接，同步用户信息，实现单点登录； ②开发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对接，能查询项目备案情况； ③开发输入委托单位、测绘单位名称，实现自动匹配填写单位信息。	13.17
黄石市政协办公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黄石市东楚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政协办公室信息化系统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政协手机应用平台开发	手机应用平台与服务端提案系统、委员履职系统等对接，实现政协委员、政协提案委等角色登录操作功能。	6.70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集成项目合同	浙江万事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行政服务中心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集成项目 APP 接口开	集成项目 APP 接口开发	①APP 与权利运行系统对接； ②APP 与本地叫号系统对接。	1.89

		发服务合同			
--	--	-------	--	--	--

(2) 外采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① 2021年度

2021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1,607.02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57.20%,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高频服务事项、“无证办理”接入等功能接入实施,部署运营监测平台并对平台应用的功能和性能进行安全测试。	183.96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合同书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小程序入口及部分项目实施	个性化定制设计小程序入口;部分功能专区、区县应用事项接入实施。	160.17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 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山东源鲁	接口实施	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上的部署、运维工作;设计应用原型、应用前端展示;应用接口对接、应用开发接入的实施。	136.79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 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山东福生佳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山东福生佳信	项目实施	应用清单梳理、对应用进行需求调研、应用前端设计 开发、功能联调、应用上线部署、应用发布等环节； 完成平台对接；对所开发的应用在发布前进行易用 性、功能性、安全性、标准化等进行测试。	102.83
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合同 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平台改造 升级及一体机 采购	项目实施	“一窗式”平台部署及设备采购、数字档案系统实施、 一体机部署等。	64.15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合同书	九江纳子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采购第三方接 口对接及本地 化运维服务	采购分厅实施工作	企业服务专区建设、个人专属空间建设、特色服务专 区建设和无证通办等实施。	61.32
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合同 书	赣州红浩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实施外包	平台对接实施工作	平台功能升级和对接实施工作。	57.96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合同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	九江市赣服通 3.0系统支撑项 目合同书	事项接入实施	部分事项接入实施，包括一键办理接入、个人办理接 入的实施等。	56.60
“赣服通”3.0 九江市 县分厅项目合同书	云上国脉(江西) 数字技术有限公 司	国脉惠企政策 兑现平台建设 合同书	事项接入实施	采购政策兑现事项接入实施。	56.60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烟台朱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无障碍建设采购合同	无障碍建设实施	总门户的无障碍建设实施和部分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市级部门网站的无障碍建设实施。	38.83
--------------------	--------------	-------------	---------	---	-------

② 2020年度

2020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1,562.25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44.13%，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系统集成与技术支持服务外包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扩容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技术培训。	273.58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武汉恒隆胜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及技术支持服务	区县网站实施、部门网站实施、中软测评、三级等保。	89.62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	内容中心对接外网集成实施，包括赣服通丰城、樟树两个区县建设项目的实施。	57.60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版建设项目	北京辉煌世纪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网站实施服务合同	内外网网站实施	外网网站和内网网站的部分实施工作。	55.2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项目合同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省集约化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网站迁移	网站整体迁移，包括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互动交流等模块的迁移，网站页面和数据迁移等。	54.02
贵溪市“掌上政府，移动政府”赣服通 3.0 版建设项目	江西厚朴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掌上政府，移动政府”赣服通 3.0 版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系统部署实施	市本级服务应用接入、事项清单接入的实施、与省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实施等。	33.02
“赣州通”石城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服通”石城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政务服务移动端的统一入口、统一服务、统一导航、统一查询（办理）、统一支付等功能的接入实施。	31.75

“赣州通”兴国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兴国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及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的统一入口、统一服务、统一导航、统一查询（办理）、统一支付等功能的接入实施。	31.75
“赣州通”瑞金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瑞金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等的实施。	31.64
“赣州通”寻乌分厅建设项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通”寻乌分厅建设合同	本地化实施服务	对接省级“赣服通”和市级“赣州通”下放的县级服务事项，对接本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对接支付平台等的实施。	31.19

③ 2019年度

2019年度，发行人外采项目实施成本为1,499.56万元，前十大项目实施成本占比为60.38%，其明细情况、采购内容及对应的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外购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在业务中的运用	成本金额
“赣服通”吉安市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主体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事项接入实施及驻场服务	八个区县应用接入到“赣服通”区县分厅的实施工作和驻场服务。	188.68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服通”南昌分厅项目软件实施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地化实施服务	市级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的接入实施；电子证照在“赣服通”南昌分厅应用接入实施。	174.8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合同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培训及翻译服务	提供网站群维护人员的系统安全、信息安全和技术运维培训服务；完成网站群子站及中铁内部相关外文资料翻译工作。	103.77
义乌市网站集约化迁移改版项目合同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网站集约化迁移改版项目合同	系统对接及适配性实施	实施门户网站迁移改版，对接 OA 办公平台，并对页面进行手机版本的适配；提供政务公开平台迁移整合服务；实施网站监测系统升级、智能搜索系统升级、智能机器人系统升级等工作	99.89
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山东浪潮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赣服通”新余分厅实施开发外包合同	项目实施	设计“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新余市县分厅各频道页面和事项场景页面；与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用户系统、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对接实施等；针对市本级分厅整体进行测试；提供渝水区、分宜县服务事项对接实施、应用上线测试和日常运维支撑等。	78.30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改版——河南云数聚	杭州褪墨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二期区县和地市的试点建设实施项目	项目实施	为二期区县和地市的试点建设实施，对地市和区县整体工作进行调研，编写相关规划。	58.4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云上综合门户平台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朝发信息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迁移服务合同	数据迁移	将原平台数据迁移至综合门户平台。	58.11
江苏电力内网网站 升级及数据迁移服 务采购	南京旷奥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书	网站实施	提供网站实施、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51.43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 网站集约化建设	北京中天国华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_北京中 天	网站迁移整合实施	完成北京市密云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主站和所 有子站的迁移、整合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渠约化 平台的建设；提供人员驻场。	49.5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网站群建 设项目合同	杰润鸿远（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网站群建设项 目合同	咨询服务	总结大型企业网站群发展趋势，梳理网站群建设需 求，形成网站群设计理念和总体解决方案。	42.45

2. 2020 年以来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核心产品或模块对外采购的情形。

(1) 2020年定制开发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发生额分别为47.94万元、1,169.33万元及537.53万元，2020年增长较快。

2020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增加主要系受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驱动，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向供应商新点软件和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星网）采购事项库数据梳理、事项管理平台开发、办件库、证照库等内容，对应成本金额为937.02万元。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项目是对原有平台（一期项目）的升级改造，由原先的分项采购模式转变为由发行人负责总包，发行人延续了一期建设中的全部内容并增加了“好差评”平台建设。发行人将“一期”中其他厂家建设的合同内容进行分包给原厂家继续建设。

其中：

① 新点软件所承接的事项管理平台工作系内部事项库的开发。事项库是政务管理平台行政审批的标准化基本目录库，而大汉软件在项目中的开发重点是对内部事项库进行裁剪、脱敏，并在此基础上向公众开放。为更好地完成互联网端事项库与内部事项管理平台的对接，将新点软件内部事项管理平台的接口对接开发工作和部分事项梳理工作外包给新点软件。

② 12345 平台是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的接入渠道之一，在项目开始前，就已由新点软件对 12345 平台进行开发。为更好地对接好差评系统及其渠道，将涉及 12345 渠道接入的开发工作外包给新点软件。

(2) 2021年定制开发采购额较高的原因

2021年，发行人定制开发成本增加主要系由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B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及“赣服通”3.0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驱动，两个项目定制开发成本合计为376.46万元。采购原因如下：

① 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外采的定制开发内容为建设身份认证体系、身份核验模式，实现端到

端隐私保护和身份信息安全；提供业务系统电子签名与验签等服务。该项目中发行人运用了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因供应商系江西本地企业，对江西省情况较为熟悉，因此在发行人人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提供定制开发服务。

② “赣服通” 3.0版婺源分厅升级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该项目主要向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外采事项接入和无证办理专区开发。对于事项接入，合同要求围绕群众和企业办理次数多、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事项，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接入事项不少于130项。由于接入事项众多，在发行人人力资源较为紧张、项目时间短的情况下，发行人采取外包形式提升项目的综合效率。对无证办理专区开发，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该专区也并非核心平台，因此发行人未将该平台纳入自身核心产品体系中。虽然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发专区的技术实力，但综合成本效益的考虑，结合各个厂家的相对优势、时间优势和地理优势，因此采用对外采购的方式完成模块的建设。

③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将其核心模块外包的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自2020年起，虽然发行人的定制开发成本显著上升，但主要还是由于特定项目的特定模块采购需求所致，整体呈现模块分散、数量较少，且金额较小的特征。

总体而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软件平台系统，该平台系统通常包括了多个功能模块，行业内的各家厂商在自身擅长的模块领域内具备各自的优势。就发行人而言，公司主要聚焦于“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通办系统”、“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在线办理系统”、“多端应用开放系统”等多个模块，这些系统模块是以公司五大类核心技术为基础，通过不断实践、迭代更新，并已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竞争力的核心产品。而对于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频次较低，这些定制软件属于个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的特殊需求，而非核心需求，故公司未将其纳入自身重点开发的核心业务体系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存在特定模块的开发需求，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进行对外采购。

(二) 说明分包模式的合规性, 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 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采购明细及合同台账;
- (2) 选取样本,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以及相应的分包合同;
-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营运部负责人, 了解报告期内分包相关情况;
-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分包商;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基本信息;
-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包的相关判例;
- (7)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资料;
-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分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分包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将非核心的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其中,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数据迁移、接口对接等项目非核心模块的工作, 定制开发内容主要有身份认证开发、电子证照库开发、事项管理平台等非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系统开发,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驻场运维、安全运维、宣传推广运维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发行人分包的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

- (1) 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分包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承接项目的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但《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未专门针对将非主体、非核心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行为规定罚则，发行人该等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将项目非核心业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分包的业务主要为非核心的项目实施、定制开发、运维服务，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产品和关键环节。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交由第三方实施的目的具体如下：

分包业务类型	目的
项目实施	(1) 为应对人力资源短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行业软件开发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在项目实施部署过程中，项目集中实施、项目交付周期较短等原因会导致特定时段内公司项目定制开发人员出现暂时性短缺。在这种情形下，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可以缓解公司人员压力。 (2) 为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公司“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数字政府门户平台的产品实施部署过程中，部分核心业务以外的实施工作（例如软件安装及测试、接口开发等）工作量较大，公司自主实施不具备成本优势。针对以上情况，公司会结合项目情况和公司人力资源情况，将专业技术资源集中于项目核心工作内容，并且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的开发、安装或实施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以提高项目整体开发效率，并降低公司人力成本的投入。在这种情形下，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可以帮助公司聚焦核心业务。 (3) 为以低成本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20 余省份，公司在部分区域未设立分支机构或未部署人员，因此公司部分项目对外采购实施工作，帮助公司以低成本获取本地化服务，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定制开发	(1) 为满足部分项目的特定需求：非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化系统，例如人脸识别系统、特定考试系统、CA 认证系统、旅游信息管理系统等。采购该产品主要系满足个别客户项目对特定模块的需求，通常为一次性的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较低，且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采购来源充足。

	(2) 为降低综合成本：项目中的部分系统模块由其他公司开发，公司所建设的服务平台涉及到与这些系统模块的对接，或是需要对原有模块进行升级，因而继续委托原供应商对其设计的特定系统模块进行升级更新及接口开发，有助于提升项目效率，规避软件适配性和兼容性问题，降低客户和公司的综合成本。
运维服务	为释放更多专业劳动力以聚焦核心业务：运维服务系平台建设项目完工后的平台保障工作，以保证新建平台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平稳运行。通常而言，运维服务技术含量较低，但对响应速度、本地化支持具有较高要求，综合上述因素，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地化的运维服务既可以释放更多专业劳动力，又可以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支持，在更好地服务客户的同时，又能将人力资源投放于更需要专业技术的新建类平台开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将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摘要
开普云	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
拓尔思	公司较多采用外包技术服务的目的为加强公司技术、数据和人力资源的能力，以满足客户具体项目服务需求。例如拓尔思与人民出版社、广州市信息化服务中心、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等客户签署了大额服务合同，为满足客户对于特定数据资源、特定数据处理技术等个性化需求及外包运维服务的经济性，公司需要采购外部技术服务以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博思软件	发行人取得项目后，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将部分软硬件销售业务、项目运维或实施业务等对外分包。由于部分软硬件销售与博思软件获取的项目核心业务相关性不高，故从外部直接采购；部分项目的运维或实施业务的分包对象地处业务地区，分包对象更了解本地化市场及客户，可以帮助博思软件捕捉客户需求及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其区域性资源优势帮助博思软件提供快捷及优质分包服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项目非核心业务分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客户、分包商等相关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系统、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分包相关的诉讼或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客户未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提出异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分包行为引发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分包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的分包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5.20%、31.04%及 24.0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普云	未披露	62.81%	60.03%
拓尔思	42.40%	41.26%	50.21%
博思软件	32.46%	30.42%	23.67%
南威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37.43%	44.83%	44.64%
大汉软件	24.08%	31.04%	25.20%

注 1：开普云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购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占比，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明细；

注 2：拓尔思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占比，2019 年数据摘自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包技术服务”成本占比；

注 3：博思软件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包成本比例摘自其各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外协费”成本占比；

注 4：南威软件各期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拆分的成本明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成本占比有所差异，同一公司不同时期亦有所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成本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44.64%、44.83% 及 37.43%，发行人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营运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分包成本波动主要系因不同时期不同公司承接项目的种类、内容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基于业务性质、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比重略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成本占比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取得情况, 是否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如下:

年份	各期前五大分包商	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占分包总采购成本金额比例
2021 年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302.83	10.86%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1.76	9.39%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17	5.7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2	5.38%
	山东源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79	4.91%
2020 年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96.27	25.02%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1.40	12.61%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273.58	8.60%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191.72	6.02%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47	5.11%
2019 年	江西三义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11.30%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174.87	10.48%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1.18	9.06%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89	5.98%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78.30	4.69%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信息, 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江西军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8.04.09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数据处理服务; 弱电工程; 网络工程; 通讯工程; 消防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工程; 楼宇智能化工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南昌瑞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 2.董文锋(31%) 3.宁文进(20%) 4.刘希平(2%)
2	江西海盾信联科技	5,873.33	2018.12.06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 网站的建设和运	1.江西易爱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安全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导航系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防监控设备；安防监控工程；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指纹密码防盗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2.共青城网空安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3.江西省鄱阳湖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9%) 4.共青城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 5.南昌米奇科技有限公司(4.50%)
3	江 西 三 叉 数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08.00	2015.04.1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以上限在生产经营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梅小龙（60%） 2.李敏（15%） 3.罗建军（15%） 4.万鹤鸣（10%）
4	浪 潮 软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600756)	32,409.88	1994.11.07	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9.09%） 2.刘宗辉（1%） 3.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89%） 4.赵功锋（0.61%） 5.闫维平（0.59%）
5	山 东 源 鲁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000.00	2009.01.16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子产品、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技术服务；办公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售电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	1.于芳永（90%） 2.李玉钦（10%）

				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等前置许可培训）；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H.688232)	33,000.00	1998.10.06	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8.81%） 2.曹立斌（10.73%） 3.黄素龙（9.54%） 4.李强（6.56%） 5.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6.26%）
7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Z.300525)	40,065.31	2001.09.05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陈航（17.50%） 2.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8.26%） 3.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3%）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47%） 5.肖勇（2.67%）
8	云上（江西）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07.30	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智能制造、北斗卫星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 2.江西省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0%）
9	江苏汉微软件有限公司	3,058.00	2002.02.08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培训；计算机应用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技术服务；电子仪器的生产与销售	1.周炜（60.76%） 2.南京星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建筑材料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3%） 3.俞晓玫（18.31%）
10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5.12.24	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的建设、系统维护；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 2.江苏金中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5%）
11	江西微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	2003.08.18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智能卡、硬件设备及安防产品销售；弱电工程；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档案馆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涂震（80%） 2.涂霖（20%）
12	杰润鸿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0.05.1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师琳雁（67%） 2.罗涓松（33%）
13	义乌市创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3.04.29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不含电子出版物）；图文设计（不含制版）；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中介）；计算机局域网设计、安装、维护；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监控设备批	1.龚秀娟（50%） 2.叶贵林（50%）

				发；网上从事：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纺织品、（以下经营范围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批发、零售。	
14	江西全域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6.03.15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通讯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教育咨询；国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吴佛圣（76%） 2.曾翔（24%）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营业执照外，从事前述业务不存在需取得政府部门其他批准才可开展经营的情形，无特殊资质要求。为保证分包业务的质量，发行人在选择分包商前将查验分包商持有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资料，以确认该等分包商合法存续且实际经营，要求分包商提供过往从事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确保分包商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发行人将基于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分包商业务能力、主体资格后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同中限制分包但实质采用分包的情形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计 111 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3 个项目合同存在限制分包的约定但实质分包给外部第三方，其中 19 个项目已通过客户验收，4 个项目未完成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原因如下：

（1）发行人分包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权益

发行人会对分包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及质量控制，保证分包业务能够满足发行人承接项目的要求，并对采购的分包业务负有完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

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若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则合同目的已实现,该等分包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财产权益,未造成客户具体的实际损失,客户无法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专门针对分包行为约定违约金或合同解除条款且发行人存在分包行为的项目合同均已验收。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对于前述情况亦存在不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及损害赔偿的判例,部分列举如下:

序号	裁判文书名称	案件事实	裁判观点摘要
1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诺软件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1858号)	思创公司(甲方)与逸诺公司(乙方)签署软件开发合同,委托逸诺公司定制软件,并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探测乌龟项目系第三方章剑彪开发完成,并非逸诺公司开发	涉案开发项目软件已经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思创公司已经向逸诺公司支付完毕合同款项,且逸诺公司也将软件开发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开发人章剑彪,因此,涉案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的或者合同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对于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终止,不再适用解除合同。 涉案合同虽然规定分包违约金,但考虑到涉案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且思创公司并无证据证实逸诺公司的违约转包行为给其已经造成了具体的实际损失,原审法院认定违约金过高,不支持思创公司要求返还支付的费用,仅支持4,500元违约金并无不当
2	广东山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晓晖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3130号)	山丘公司与李晓晖、微量公司签署合同,委托李晓晖、微量公司开发系统平台,并约定除山丘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李晓晖、微量公司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即再次分包或转包。李晓晖组建团队进行了平台开发。	合同未明确约定未经书面同意的分包、转包行为属于协议解除事由。项目合同更未明确组织团队开发属于分包、外包行为。鼓励交易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李晓晖存在组建工作团队开发涉案项目的行为,但山丘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未对此提出异议。李晓晖组织人员对合同项目相关功能模块进行开发也是山丘公司明知的,山丘公司不仅未提出异议,还将李晓晖组建的团队定义为“李晓晖团队”或“佛山外包团队”,可见山丘公司是认可李晓晖组建工作团队的。在《关于终止三方合作协议的通知》中,山丘公司未提及周报、月报的按期提交和李晓晖组织开发团队问题,可见山丘公司并不认为李晓晖对周报、月报提交的瑕疵构成解除合同的理由。本案不符合协议解除的条件。

			李晓晖与山丘公司之间形成的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法律关系,属于双务有偿合同,依据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分为项目调研、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阶段,并将付款与项目开发义务分阶段予以对应。作为开发方,李晓晖的主给付义务为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应用软件,双方对日常沟通及分包、转包的约定属于附随义务。从本院调取的证据观之,李晓晖的上述行为未影响项目周报、月报的形成和提交,未影响到涉案软件的开发与交付,也未对山丘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李晓晖在2016年12月12日梅州市信息中心组织的验收中提交了涉案项目的功能模块,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通过了验收,其合同义务的不完全履行或者履行瑕疵不足以影响当事人主要合同目的的实现。山丘公司不具备行使合同法定解除权的条件。山丘公司关于李晓晖的上述行为构成解除合同的条件的主张不能成立。
--	--	--	---

(2) 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相关客户、分包商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限制分包项目的客户、分包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分包事宜与相关客户、分包商产生诉讼、仲裁纠纷。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因分包事宜请求解除合同或向发行人主张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分包事宜与相关方、分包商存在诉讼、纠纷的记录。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兜底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若因本次上市完成之前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公司实施分包行为,进而被客户追究违约责任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所受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限制分包但发行人将部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分包未实质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了兜底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分包服务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营运部负责人并查验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第三

方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规范，发行人有业务分包需求时，会从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三家具有相应业务承接能力的分包商进行询价，如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符合要求的分包商数量不足，则将在市场中另选一至三家分包商进行询价。营运部负责人会对相关分包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分包商基本情况、采购服务报价、满足需求的程度等。相关分包服务采购须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规范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在分包服务采购获得必要的审核批准后，发行人将与相应的分包商充分协商并签署书面的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分包商，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为相对方承担成本、进行不公允交易等利益输送行为。分包服务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分包商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服务定价公允。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租赁房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及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发行人未说明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占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上述房产土地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请发行人说明：

(1) 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2) 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

(2) 查阅有权主体就划拨土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公开检索 58 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了解同类型房屋的可替代性；

(4) 查阅发行人就拟搬迁费用及周期出具的相关说明。

(一) 租赁房产的备案、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租赁未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等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转租授权文件、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面积 (m ²)	坐落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租赁备案情况
1	卢爱敏	发行人	273.32	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1 室	2021.8.12-2023.9.11	有	是
2	广西中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6.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九层 915、916 号	2022.7.12-2024.7.31	915 号房屋已办理；916 号房屋系转租，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因其个人原因，未办理	否
3	王华明	发行人	172.0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单位	2021.6.15-2023.6.14	因房屋所有权人为自然人，其未在当地生活，未办理	否
4	北京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9.07	北京市朝阳区泛利大厦 1607 室	2021.4.15-2023.04.14	有	是
5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7.36	杭州市嘉联华铭座 1001 室	2021.6.10-2023.7.9	有	是

6	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1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 711、713、715、716、717 室	2021.2.1-2026.1.31	无, 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7	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9,061.55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2019.11.11-2028.11.10	无, 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8	南昌和美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50	红谷滩区出版中心区 1301、1315、1316 室	2022.7.20-2024.7.19	因房屋所有权人自身原因, 未办理	否
9	金樱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8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6 号二层 A 区	2022.06.20-2023.06.19	有	否
10	石家庄乐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2.26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7 号鑫明商务中心 1904 室	2022.03.01-2023.02.28	有	否
11	宁波恒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软	36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68 号 9 层 904-2、904-3 室	2021.9.15-2023.9.14	有	是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共计 7 处租赁房产未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5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尽管如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核查, 发行人与出

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11 项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无特殊使用要求,同等类型条件的房屋较多,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对公司的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如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房屋,发行人变更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租赁划拨土地相关房产有权部门的批准进展情况,相关租赁行为合规性及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科颐高(山东)新基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颐高”)租赁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7 层的房产所占地块及发行人向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租赁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的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 发行人向中科颐高租赁的房产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历城国用（2008）第 050017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办事处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全福居委会”）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全福居委会与济南全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全福”）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济南全福转租、分租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 4-7 层房产，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同日，济南全福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中科颐高为前述房产办理转租、分租，并授权其代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管理、装修及维护房屋等事宜。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科颐高签订了《济南中科颐高人工智能港租赁协议》，租赁了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第 7 层面积共计 481 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上述签署方不可撤销的就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及承诺：“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全福居委会，其已履行内部程序合法授权济南全福转授权中科颐高进行转租、分租；租赁房产所占地块虽为城镇住宅用地的划拨使用权类型且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所属建筑工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可合法用于商业办公租赁；北全福居委会对外出租该租赁房产事宜已经经过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如因该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处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及/或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停业损失等）的，出租方中科颐高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科颐高、北全福居委会及济南全福共同签署的《确认及承诺函》，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出租方确认已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济南市国土局历城分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就承租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向玄武高新租赁的房产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2008年7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宁玄国用(2008)第0479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高新”)系上述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南京徐庄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庄高新管委会”)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间接持有玄武高新的全部股权,徐庄高新管委会系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际管理和运营玄武高新。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玄武高新签订了《租赁合同》。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玄武高新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及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房产建设已办理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属于违章建筑。

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于2022年8月31日共同签署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房屋不存在可预见的搬迁风险,徐庄高新管委会及玄武高新均不会在合同期内要求发行人搬离租赁房产;若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玄武高新应当在园区为大汉软件寻找合法替代物业继续租赁给大汉软件使用,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均由玄武高新承担。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该局职权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2年9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玄武高新及出租方尚未提供对外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取得土地和房产管理职能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根据徐庄高新管委会确认,玄武高新有权对外出租租赁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其获取的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发行人系承租方,并非前款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租赁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承租人并非行政处罚的对象,发行人租赁前述划拨土地上所建房产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量化分析若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发行人拟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损失,预计搬迁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未进行租赁备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拟产生的搬迁费用及预计搬迁周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搬迁周期	搬迁费用(万元)
1	发行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九层915、916号	7天	0.71
2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中心大厦1栋9层902单位	7天	0.70
3	发行人	济南市历城区华福国际商场7层711、713、715、716、717室	14天	1.34
4	发行人	南京市玄武区徐庄高新区人才实训中心	30天	78.43
5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区出版中心1301、1315、1316室	14天	1.38
6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号二层A区	7天	0.20
7	发行人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7号鑫明商务中心1904室	7天	0.55
合计				83.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预计发行人产生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1) 搬迁周期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小型电子设备,如发生场地搬迁,各经营性租赁物业搬迁的物品主要为电脑、办公桌椅及小型电子设备,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转移及相关电子设备安装的调试时间通常为7至14天,最长不超过30天。

(2) 搬迁产生费用及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评估,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预计将发生网络设备移机调试费、其他办公设备拆装移机费、家具及办公设备等搬迁费、装修费(如粉刷监控布线、安装 logo 等)等费用,经测算,上述存在搬迁风险租赁房产的搬迁成本合计83.29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5%,占比较小。

(3) 同类型可租赁房屋较多

发行人上述经营性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经本所律师查询58同城、贝壳网等房屋交易网站,发行人所需办公类型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

(4) 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开展业务对固定办公场所的需求性不强,相关项目实施开展,大多需要至客户办公场所进行,上述租赁物业若发生搬迁,短时间内员工可以居家或至客户办公场所完成相关工作,不会因搬迁而产生停工损失。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大部分出租方均在租赁合同中承诺了若因出租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或退回押金及未使用租金等内容,因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可以就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主张赔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所拥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房产所占地块为划拨用地等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要求限期改正的或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的,其将对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包括罚款、搬迁费用等)予以现金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数据安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政务领域,相关业务涉及海量数据挖掘、海量数据灾备、用户行为分析等。发行人参与建设的部分项目注册用户数量较多,如江苏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注册用户约 1.17 亿。

(2)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根据媒体报道,公司承建的“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等,说明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是否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与数据安全合规相关的制度规定,如《数据合规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2)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合同;

(3) 查阅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

(4) 查阅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有关“爱山东”有关情况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访谈记录;

(6) 访谈发行人内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涉及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合规性等问题;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处罚的记录;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一) 结合业务流程、合同条款等,说明业务开展中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各环节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产品的研发、测试、实施配置及项目测试、运维服务等业务过程中,仅存在部分以模拟数据或完全处于客户控制下的数据进行测试的情况,或者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的情况,其他业务流程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删除等数据处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发行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产品的研发及测试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阶段存在需要使用数据的情形,本阶段公司所使用到的测试数据均为公司模拟业务人员日常操作形成的数据或公开市场数据,如开发过程中需要自然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开发人员会使用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测试(如开发人员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并进行人脸识别等),如开发过程中需要机构的相关数据信息,开发人员会使用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测试,即,该阶段不存在对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实施配置及项目测试	在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处后,公司将负责协助客户实施产品的安装配置并进行项目测试工作,此时公司均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从事相关工作,在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并交付后,此后相关产品将部署于客户环境中,故该阶段不涉及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情况。
运维服务	产品交付后,相关产品的运营和使用方即为客户,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不会直接参与该等产品涉及的客户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公司给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包含问题处理、应急响应(数据泄露、防泄漏防篡改)、防火墙异常处理、系统的更新和升级等。此时发行人的员工均在客户方控制的环境中进行相关的运维服务。为保

	护工作中可能接触到的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数据，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数据合规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该等制度开展工作。
--	---

(2) 发行人与数据保护及信息安全相关的业务合同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双方主要以合规条款、保密条款、安全承诺等形式在业务合同中就与数据保护及信息相关的要求进行约定。

① 合规条款

例如，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乙方需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规定，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审查，并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② 保密条款

例如，发行人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不欲公开的观点、数据、标准、客户资料等。承诺人明确对这些信息旨在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权。”再如，发行人与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甲方的项目资料，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项目无关的使用。”

③ 安全承诺

例如，发行人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一旦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供应商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

(3)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行为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等行为，并切实注重个人数据的保护及网络安全管理，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

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业务流程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发行人已制定包括《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在内的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将信息安全策略培训纳入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如发行人对已投入运行且已建立安全体系的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时，在客户提出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会进行漏洞扫描，以发现系统的数据安全漏洞。
第二十九条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制定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当发现险情时，应立即报告至应急事故委员会负责人。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本身并不主动对数据进行处理，仅在客户的授权下实施运维服务，在此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但均完全处于客户控制下。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发行人对数据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规定未经相关部门领导同意，一律不准对外提供任何数据和程序；发行人禁止泄露、外借和转移公司系统数据信息和公司软件开发源码，如有发现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发行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政务软件行业专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商，其不属于《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所规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因此其开展业务活动不适用该法。

如上表所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内审部的内审专员，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信息保护制度对业务中可能接触到的个人信息进行了规范和保护，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就数据的处理方式均符合《数据安全法》及《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且因公

司本身业务性质，并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未曾发生过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是否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爱山东”APP 涉及违规信息收集的具体情况

根据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爱山东”APPV2.3.6 存在如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1. 在申请打开电话、位置等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2. 在收集用户身份证号等个人敏感信息时，未同步告知用户其目的；3. 因用户不同意打开非必要的电话权限，拒绝提供所有业务功能；4. 未逐一列出嵌入的高德等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5. 为注销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注销账号时强制要求人脸识别，且未说明注销时人脸识别信息使用的规则。

(2) 发行人在项目承建中承担的义务

根据山东省大数据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爱山东”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仅负责“爱山东”APP 技术开发，不负责运营相关工作。对于“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35 款 APP 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通告》中涉及“爱山东”相关问

题，发行人已经协助山东省大数据中心进行调整，目前“爱山东”APP已整改完毕。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问题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仅负责“爱山东”APP的技术开发工作，并非运营者，不从事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因而不属于上述法规的处罚客体。“爱山东”APP的运营者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已在要求时间内完成了相关整改，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等公开信息网站，除上述发行人作为开发者的“爱山东”APP在2020年曾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列入《35款App存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的名单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数据安全、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

如前所述，发行人仅负责开发工作，已协助运营方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对上述个人信息收集使用问题而进行整改，发行人非行政处罚的客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8. 关于软件产品证书及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产品证书114项，其中部分软件产品证书的

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4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部分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

(1) 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与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软件产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转让协议、置换协议等文件；

(2) 访谈了发行人员工，了解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对应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相关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放弃续展对发行人业务与发展的影响，了解了受让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及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通过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取得情况与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涉及相关软件著作权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部分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是否需重新办理或续展、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发证日期为2017年，有效期为5年的软件产品证书及到期后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软件产品证书编号	申请日	到期日	权属单位	是否重新办理或续展
1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17-A1283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86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89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17-A1281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17-A1290	2017/8/28	2022/8/27	南京微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5 项发证日期为 2017 年，有效期为 5 年的软件产品证书，上述产品证书到期后均不重新办理或续展。

2. 未按期续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5项发证日期为2017年，有效期为5年的软件产品证书在到期后，其所对应的软件产品持续受到其他软件产品证书保护，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名称	升级迭代后的软件产品证书
1	微联移动搜索平台软件 V2.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search 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4.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2	微联移动 JOPEN 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3	微联移动应用门户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4	微联微信定向信息推送平台软件 V2.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S 统一消息系统软件 V3.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5	微联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3.0	到期后受到“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的软件产品证书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5项软件产品证书虽已到期，但其对应的相关产品实际已经不再使用销售，且发行人已研发出覆盖上述软件产品应用场景的更高级别同类软件产品，并受到包括大汉Jsearch智能检索系统软件V4.0、大汉JMopen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V6.0等软件产品证书的保护。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产品维护升级的内控管理制度，成立专门部门负责产品研发、研发产品发布、研发成果保护及软件著作权申请等事务。发行人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实时维护所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

综上，上述软件产品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部分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SR04030	发行人	2004.05.11	受让取得
2	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5SR02116	发行人	2005.02.24	受让取得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著作权的原因及背景

2004年1月1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出资认购全部新增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发行人于

2004年3月与金震宇签订该项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并于同年5月完成登记。

(2) 发行人受让取得“大汉版通BX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V8.0”著作权的原因及背景

2004年4月9日，由金震宇开发的“大汉版通BXV8.0系统”（后更名为“大汉版通BX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V8.0”）完成软件著作权注册。彼时，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拟探索更具发展前景的电子政务领域。为了推动发行人业务转型，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政府数据管理能力和信息规模化发布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震宇向发行人无偿赠予该项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和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五大类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移动多端全栈开发技术	多端展现的适配和渲染技术	1、一种实现政企移动端多端多平台自动化测试和监控的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0285814.X）	否
	移动接口汇聚中间件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84.X）	
	移动开发组件多平台适配技术	3、大汉移动应用开放平台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17SR227143）	
	移动多端自动化测试技术	4、大汉移动中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96）	
	客户端程序动态热更新技术	5、大汉移动开放集约化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03） 6、大汉 JMopen 多端应用开放系统软件 V6.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79） 7、大汉 JMportal 移动多端门户系统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980） 8、大汉中台化一网通办移动端平台系统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20SR0737900）	
数据智能与挖掘技术	政务服务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1、一种基于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大屏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31108.8）	否
	错别字、敏感与隐私信息识别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智能机器人交互引擎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49.8） 3、大汉错别字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著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政务相关图像聚类技术	作权编号：2017SR502820) 4、大汉智能搜索引擎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7SR508466) 5、大汉政务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大屏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1) 6、大汉错别字检测系统软件 V3.0 (著作权编号：2018SR419335) 7、大汉大数据分析和量化评价平台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224) 8、大汉 Erobot 企业智能客服机器人管理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60) 9、大汉 JTAS 文本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2021SR0141350)	
	政务知识图谱技术		
	基于相关反馈的客服机器人技术		
互联网应用安全与认证技术	区块链可信认证授权技术	1、一种可信数据授权方法、亮证授权方法及业务接入方法 (发明专利：ZL202011547350.1) 2、一种基于大汉 WAA 网站群运维监管平台 (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502.4) 3、一种网站健康实时监测装置 (著作权编号：ZL201821727475.0) 4、大汉网站安全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7SR511958) 5、大汉安全监控云平台软件 V3.0 (著作权编号：2018SR417043) 6、大汉 JMCT 移动云测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2020SR1119132) 7、大汉 Jservice 网站云监测平台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21SR0120498) 8、大汉网站群健康度实时监测系统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7SR502869) 9、大汉 JTBaaS 政务服务区块链可信授权系统软件 V2.0 (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3)	否
	Web 服务器威胁识别技术		
	集约化门户入侵防御技术		
	基于多因子的 Web 交互抗抵赖技术		
	移动 APP 自动化安全检测技术		
高性能服务支撑技术	高性能多级缓存技术	1、一种网站云服务管理平台 (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476.5) 2、大汉微服务架构内容管理软件 V4.0 (著作权编号：2018SR683500)	否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	受让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分布式存储技术	3、大汉集约化云资源分布式监控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41329） 4、大汉 JPaaS 中台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514） 5、大汉分布式资源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8SR684463）	
	分布式任务调度技术	6、大汉应用接入网关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22078） 7、大汉 JPAAS 数字政务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1450313）	
	分布式数据传输控制技术	8、大汉 JFOS 文件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V2.0（著作权编号：2021SR0099801） 9、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会话处理系统及方法（ZL202110647758.4） 10、一种集成服务创建发布方法、数据分发方法及系统（ZL202210118446.9）	
互联网门户支撑技术	基于区块权限锁的文档协同编辑处理技术	1、一种基于区块权限锁的多端数据更新冲突解决方法（发明专利：ZL202011044924.3）	否
	内容管理模板生成解析技术	2、一种基于大汉版通 JCMS 内容管理终端（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727509.6）	
	内容管理多线程 SOCKET 发布技术	3、大汉政务服务网工作门户系统软件 V4.0（著作权编号：2017SR506459） 4、大汉统一资源库管理平台软件 V5.0（著作权编号：2019SR1442639）	
	企业级微前端框架技术	5、大汉政府数据开放平台软件 V3.0（著作权编号：2019SR0427095）	
	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多库适配并行框架技术	6、一种基于配置的低代码开发表单方法、系统及装置（发明专利：ZL20221002096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2项软件著作权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并且不涉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

2. 取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200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震宇以其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认购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新增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发行人

针对受让金震宇所拥有的“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为认购增资的对价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依法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 年 5 月被废止)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但不得超过 35%”。因此,该次以无形资产向发行人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取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金震宇于 2017 年向发行人投入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置换其于 2004 年出资的无形资产(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签署《出资置换协议》。“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最初为金震宇个人开发、原始取得并单独所有,其享有对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处置权,在完成出资置换后,金震宇将该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予发行人,发行人继续享有该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同时,金震宇出具《确认暨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金震宇向发行人转让“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金震宇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发行人拥有的该项软件著作权最初为金震宇用于无形资产出资而取得,发生出资置换后,金震宇无偿向发行人转让该项著作权并承诺承担任何潜在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亦不存在涉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2) 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

2004 年 4 月 9 日,由金震宇开发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完成软件著作权注册,该项软件著作权为金震宇个人利用业余时间开发,研发过程没有占用发行人物质及技术资源,该项软件著作权所侧重的“政务领域”与发行人彼时业务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关系,该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职务作品。

200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金震宇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金震宇所持有的“大汉版通 BXV8.0 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针对该项软件著作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提出更名申请，将其名称变更为“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并于 2005 年取得新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亦不存在涉及该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大汉政务通系统 V2.0”、“大汉版通 BX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8.0”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合法合规，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前次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的问询函、撤回申请材料等；

（2）查阅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比信息披露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

（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及导致撤回前次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

(4) 查阅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及其签字人员。

(一) 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大汉软件科创板IPO全套申报文件，申报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于2021年12月31日选择主动撤回申请。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科创板审核人员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提出疑问，同时由于科创板在注册及在审的应用软件企业审核进度缓慢，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综合国内注册制改革推进情况，为尽快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公司决定主动撤回科创板IPO申请后续重新申报创业板IPO。

2. 相关导致撤回申请的因素具体消除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前次申请主动撤回后，发行人对审核问询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尤其对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业务和技术，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进行了谨慎论证。

经比对分析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从科创板撤回申请的因素已经消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 调整申报期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8年至2020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1年，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 申报板块差异

本次申报板块与前次申报板块不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上述两个板块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的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3）会计差错更正

因 2020 年公司首次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部分列报于合同资产的质保金于 2020 年末已超质保期、且符合应收账款定义，应于到期日后转至应收账款，但公司未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且未严格按照质保期限将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重分类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决策程序	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95.61
		2020 年末合同资产	-470.37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76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	50.42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4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报表项目重分类，上述差错更正详细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中披露。

（4）其他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新增“业绩下滑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	包含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科技创新能	根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

	险”	力持续维持风险、人力成本上升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修改
第二节 概览	更新“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论述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新增“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关联交易金额增加的风险”、“新冠疫情相关风险”并修改“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包含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在内的共六大类风险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转让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信大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盛容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差异引起
	2、增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纳入监管的情况”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增加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弩基本情况	-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
	4、补充公开申报前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历次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及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补充和删减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增加“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删除“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披露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2、增加“行业竞争格局”内容，介绍发行人所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竞争态势，并据此介绍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删除了部分行业排名榜单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修改披露
	3、增加了“报告期内客户与同行可比公司重叠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的情况”、“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	根据发行人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增加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和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删除“其他关联企业”中的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披露为“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2、增加参照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并剔除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余额	将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和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对应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列示在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	根据会计准则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修改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增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固定资产”等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根据会计准则增加发行人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2、增加对于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质量分析	-	根据新租赁准则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根据申报板块不同要求及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更新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

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

2. 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但部分签字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请签字人员	本次申请签字人员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王凯、湛瑞锋	湛瑞锋、王凯
2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孙林、王高平、徐艺嘉
3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徐侃瓴、黄锋	徐侃瓴、李玲
4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吴萍、曹文明	吴萍、曹文明
5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徐侃瓴、李玲	徐侃瓴、李玲

因申报会计师内部人员工作分工调整，变更本次申报的签字会计师，签字会计师由徐侃瓴、黄锋换为徐侃瓴、李玲。除此以外，本次申请的中介机构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签字人员的变动对本次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客户

（1）发行人说明，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内的企业存在三种类型的经营模式：集成商总包、软件分项建设和软件总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其中，对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48.82 万元、7,577.94 万元和 12,316.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0%、28.21%和 42.00%，相关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19.27%、41.19%和 29.47%。其中，阿里系云鑫创投入股发行人次年，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即成

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3) 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4) 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5) 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3)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结算政策、对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对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 查阅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向的权利义务关系，查看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的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5) 访谈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了解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直接销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6)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系统集成商客户和主要直接销售客户的资金往来凭证；

(7) 查阅发行人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客户分类的项目明细表和关联方清单；

(8)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应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获取对应项目的招投标通知书、网络公开投产运营时间等信息，与前十大集成商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时间、验收时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匹配性；

(9) 查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看集成商披露的总包项目毛利率；

(10)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了解客户分布相对分散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存在大量交易金额在10万以下贸易商客户的原因。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经营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同经营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三类经营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针对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其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软件分	22,785.40	93.39	62.96	15,433.57	67.73	71.47	16,867.16	93.16	69.64

项建设									
集成商总包	563.85	2.31	43.03	1,581.47	6.94	14.73	317.64	1.75	47.08
软件总包	1,048.03	4.30	46.57	5,772.94	25.33	48.98	921.07	5.09	49.31
合计	24,397.28	100.00	61.80	22,787.98	100.00	61.83	18,105.87	100.00	68.01

软件分项建设是在政府客户层面将政务平台建设拆分成各个不同的模块，发行人直接参与政府客户采购或与集成商签约获得相关分项模块；而集成商总包则是发行人作为总包直接与政府客户进行接触，经过政府采购形式承接相关平台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的硬件等对外采购；软件总包是由发行人对相关软件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包，再由发行人将非发行人核心业务的软件建设模块对外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内的定制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定制软件开发项目之间因定制化程度、开发难度、时间紧急程度、人力资源配置、外购软硬件情况等均存在不同差异，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为人力成本和外购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经营模式中主要以软件分项建设为主。发行人软件分项建设毛利率高于软件总包毛利率和集成商总包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软件分项模式下聚焦定制化软件开发，较少涉及对外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集成商总包模式及软件总包模式通常涉及软硬件采购，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集成商总包毛利率分别为47.08%，14.73%和43.03%，在2020年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年份，主要是因为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2019年度扩容采购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采购，而采购的服务器、扩容器等硬件设备成本较高，项目毛利率为5.7%。此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影响了集成商总包整体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软件总包的毛利率分包为49.31%，48.98%和46.57%，基本保持稳定。软件总包业务毛利率略高于集成商总包业务，主要是因为相比于软件总包业务，集成商总包业务通常涉及到硬件设备的采购，而硬件设备采购的成本对毛利率的摊薄影响通常高于软件采购成本。

2.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按照行业和产品分类披露毛利率，未按照发行人披露的三类经营模式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数据，故无法与同行业公司按三类经营模

式进行毛利率对比，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 按业务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类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披露口径	可比情况
拓尔思	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人工智能软件产品及服务、安全产品、系统集成及其他、房地产、媒介代理	无法比较具体业务类型
开普云	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数智能源	仅比较其数智内容、数智政务业务与发行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
博思软件	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	分别于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进行比较
南威软件	2021 年：政务软件产品、城市公共安全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硬件部分）、创新业务、其他；2020 年及 2019 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仅比较 2021 年其政务软件产品业务与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2019 年及 2020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维服务；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技术服务	

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就可比的业务类型毛利率分别进行比较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与开普云比较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开普云-数智政务	41.24%	45.20%	60.26%
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61.49%	59.28%	69.26%
开普云-数智内容	43.55%	46.67%	51.99%
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	63.72%	66.92%	66.8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较开普云数智政务毛利率高及发行人“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毛利率相比开普云数智内容业务相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开普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中外购成本比例在 60%左右，通常外购成本会摊薄项目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业务主要聚焦于相关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对外采购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承接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极高，主要为省市

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与博思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	87.96%	79.88%	75.90%
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61.80%	61.83%	68.01%
博思软件-技术服务	62.20%	61.26%	65.36%
发行人-运维技术服务业务	57.14%	61.19%	55.9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低于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博思软件-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中包含一定比例的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通常行业内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运维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博思软件相对接近，但 2019 年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运维效率逐步提高。

③ 与南威软件比较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威软件-政务软件产品	54.96%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政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62.13%	61.66%	68.18%
南威软件-软件开发	不适用	49.76%	55.12%
发行人-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	61.80%	61.83%	68.0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南威软件毛利率数据来自其 2019 年-2021 年度报告，其中 2019 年及 2020 年南威软件业务分类与 2021 年存在变更，因此分别列示其政务软件产品毛利率及软件开发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软件开发业务及政务产品业务，主要原因系：（1）南威软件 2019 年及 2020 年分类的软件开发业务横跨公安、政务等其他行业，由于公安等政务服务以外的行业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南威软件 2021 年分类的政务软件产品收入包含系统集成，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分客户类型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按直接客户与集成商披露毛利率，发行人无法

按此客户类型毛利率进行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客户应用行业不同分类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	64.88%	64.71%	63.31%
开普云	44.73%	52.62%	59.06%
博思软件	65.08%	63.55%	64.48%
南威软件	38.34%	49.43%	50.15%
算术平均值	53.26%	57.58%	59.25%
发行人	61.02%	61.73%	66.87%

注：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其他资料。其中，拓尔思、南威软件由于其业务涉及行业跨度较大且不同应用行业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故其毛利率取自其年报披露的政务行业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87%、61.73%和 61.02%，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拓尔思、博思软件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接近。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开普云的主要原因为采购模式差异及业务定位差异，具体而言，开普云业务包括数智内容、数智安全及数智政务，由于开普云对外采购比重相对较高，其营业成本构成中对外采购占比在 60%左右，行业内外购成本通常会摊薄毛利率，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聚焦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且在该领域内积累了相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承建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业务层级相对较高，主要为省市级平台及其核心模块建设业务。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南威软件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业务模式差异，南威软件其系统集成业务及硬件业务占比较高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南威软件 2019 年至 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毛利率为 30%左右，2021 年硬件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50%，毛利率为 16.63%。

(二)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发行人与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说明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1.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1)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以及最终销售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或产品，合同项目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系统集成商通常在从最终销售方取得项目并分包给发行人后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产品或方案，系统集成商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单。

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最终用户方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

(2) 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定价方式、回款条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以及运维服务，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提供不同的服务。发行人对直接销售终端客户、系统集成商实行统一的回款条件。发行人通常会设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各节点收款比例不一，但一般会于项目通过终验后累计收到合同价款的60%-95%，剩余5%-10%为质保期满后结算的质保金。

发行人区分不同业务类型确定客户的定价政策。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发行人按照项目的产品要求、定制开发需求难度、实施交付的预计工作量和时间，以及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系统模块、软件开发等具体需求，并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运维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发行人未针对不同销售模式制定不同的报价政策。

2. 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异同

客户类型	权利义务关系	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	主要合同定价方式	回款条件
------	--------	------------	----------	------

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系统集成商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系统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发行人与最终销售方无权利义务关系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合同协商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直接客户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通过直接客户验收后，发行人取得合同收款权，直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时点支付货款	定制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定价	根据合同签订、初验（上线试运行）、终验以及质保期等收款节点收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与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回款条件上无重大差异。

（三）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按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分别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涉及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1）直接客户

①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赣州市数字政务服务“好差评”能力评价系统、赣州市“赣服通”赣州分厅 3.0 版建设项目、赣州市“赣服通”4.0 升级版建设项目	1,066.40	3.64%	40.15%
2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3.0 九江市县分厅项目、“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774.53	2.64%	50.31%
3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赣服通”吉安市县分厅 3.0 建设项目	711.28	2.43%	53.02%
4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B 包、江西政务服务网改造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等	645.77	2.20%	43.34%
5	烟台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烟台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烟台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1.52	2.19%	63.98%
6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省政务办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	527.12	1.80%	45.62%
7	中国烟草总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全省内部门户二期建设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2020/2022 年全省内外门户运维服务项目等	483.81	1.65%	43.46%

8	上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赣服通”上饶分厅 3.0 版项目	329.86	1.12%	23.32%
9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非关联方	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服务、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群运维项目、2021-2022 年全省政务新媒体检查抽查项目	266.10	0.91%	52.30%
10	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丽水市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和移动端开发服务项目、丽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服务采购项目	259.15	0.88%	73.36%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直接客户情况，下同。

②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好差评”平台建设、江苏省政务办网站改版项目、江苏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2020 年度江苏政务服务网运维（分包二：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运维项目）、2020 年江苏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项目	2,985.42	11.14%	48.84%
2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爱山东”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山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网站资源管理及标准体系等软件开发）、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山东省网站迁移及统一技术平台运维服务等	2,232.84	8.33%	79.83%
3	江西省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江西省生态文明网站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江西省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2019 年度扩容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江西省“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江西省级电子政务外网 IPV6 互联网区和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改造项目、“赣服通”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性能提	1,836.21	6.85%	26.10%

			升建设项目等			
4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宜春市“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523.58	1.95%	76.07%
5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398.58	1.49%	79.20%
6	济南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C包济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B包济南市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大数据局系统运行维护服务（A包打造泉城办移动服务贴身小管家服务）	395.05	1.47%	67.83%
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数字政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	272.26	1.02%	22.69%
8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群升级改版建设项目	227.63	0.85%	49.21%
9	聊城市大数据局	非关联方	“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爱山东”APP 聊城市分厅建设项目	194.34	0.73%	82.82%
10	宝鸡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宝鸡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	192.37	0.72%	53.52%

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赣服通”吉安市主体建设采购项目	835.85	4.18%	74.47%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非关联方	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程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及省级政务服务门户建设、山东省政务服务综合 APP 建设、山东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2019 年运行维护项目	660.75	3.31%	85.38%

3	中国铁建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文网站建设项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文网站建设项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群子网站（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文网站建设项目等	656.79	3.29%	59.36%
4	济南市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济南市信息中心软件开发服务（济南市一网通办“零跑腿”事项自建业务系统）、济南市信息中心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济南市信息中心软件开发服务（泉城办 APP 驻场服务项目）	619.12	3.10%	63.56%
5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门户完善及延伸项目、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平台建设项目（二期）3 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及政务服务网升级完善项目	386.66	1.93%	76.31%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非关联方	宁波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项目、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二期项目移动应用（升级扩容）	373.56	1.87%	78.40%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非关联方	景德镇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项目	263.65	1.32%	54.76%
8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能力支撑项目、浙江省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据开放网站升级	262.26	1.31%	86.75%
9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江苏政务服务网网站和移动端与国家平台对接改版及运维服务开发、江苏政务服务网 2019 年政务服务云资源服务、江苏省政务办网站改版项目	247.09	1.24%	50.97%
10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非关联方	赣州政务服务“赣州通”一期项目	243.40	1.22%	80.45%

（2）集成商

①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毛利率
----	------	--------	--------	------	------	-----

			联关系			占比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1,750.40	5.97%	60.12%
2	云鑫创投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关联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天津市互联网+监管效能评估系统支付宝小程序系统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1,593.56	5.43%	68.5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等	1,151.90	3.93%	76.0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浙江省公共数据整合共享服务项目、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等	737.17	2.51%	57.6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支付宝疫情小程序专项现金扶持政策、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四川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光华平台接入项目等	237.53	0.81%	82.59%
		数字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数字政务一体化数据监测调度中心建设一期数据大屏项目、赣服通-阿里健康疫苗预约对接项目	98.52	0.34%	75.21%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41.75	0.14%	63.21%
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赣服通”银联云闪付服务对接项目、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2019	1,189.62	4.06%	65.01%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6 月迭代、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 年迭代升级开发项目等	612.13	2.09%	45.3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浙江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2021 年浙江省统一数据开放服务项目等	473.92	1.62%	68.85%
6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包）等	461.48	1.57%	33.88%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采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PC 网站改版采购、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国办应用配置开发采购等	408.97	1.39%	44.62%
8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太极、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版项目-北京太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项目运维项目等	230.12	0.78%	65.94%
9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兰州市兰州新区政务网拆分建设项目、中电万维政务网乡镇（街道）网站建设项目、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服务等	225.38	0.77%	54.13%
10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支付宝小程序建设项目、赣服通小程序光华对接项目、上海随申办支付宝光华平台项目、江苏政务服务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泉城办支付宝光华平台接入项目	193.81	0.66%	41.49%

注：以同一控制下客户按合并口径销售收入金额披露前十大集成商情况，下同。

②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云鑫创投关联方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525.84	1.96%	58.54%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2020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政府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2020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合同（数浙-运维部分）	564.65	2.11%	73.8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624.81	2.33%	91.3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关联方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浙江全省智慧政务督查效能管理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阿里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外包服务采购等	1,026.70	3.83%	66.10%
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建设项目、南宁市良庆区政企交流平台迁移服务	1,244.45	4.52%	43.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801.71	3.83%	83.22%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闪付”APP 对接政务行业场景建设合作项目、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银联云闪付 APP 苏康码业务	604.52	2.33%	94.69%
5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286.68	2.11%	82.84%
6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肃临夏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甘肃兰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	232.08	1.96%	71.44%

			务平台对接项目			
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互联网+监管”门户开发项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群改版优化外包服务项目软件开发项目、靖江市政府门户网站迁移项目等	207.88	1.93%	38.20%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204.00	1.84%	38.57%
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202.99	1.16%	12.13%
1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142.47	1.07%	60.19%

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中国科协融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892.02	4.46%	31.9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开发、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甘肃平凉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项目、泰兴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及迁移整合建设项目、泰州市姜堰区政府网站改版及云迁移整合建设项目等	806.75	4.04%	87.35%
3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内外网网站系统改版项目、山东省食	487.83	2.44%	47.02%

			品药品“智慧监管”工程（四期）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			
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关联方披露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11.11	1.56%	90.24%
5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软件产品销售项目、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升级改造项目	257.25	1.29%	59.54%
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子系统 PC 端、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 PC 端系统建设、中国政府网便民服务接入开发项目	204.72	1.02%	36.58%
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承德“智慧政务”建设项目、中央军委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185.19	0.93%	59.80%
8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东台市“智慧城市项目”智慧东台 APP、外来务工人员平台以及企业云平台项目委托开发	171.29	0.86%	81.50%
9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政务服务 APP 移动应用集约化平台项目、2018 年吉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 2.0 改版项目客户端前后台系统开发服务	114.62	0.57%	78.75%
10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100.94	0.50%	82.86%

2. 说明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相关时间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中标金额、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终验时间、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06-29	2021-11-26	1,273.40	对方未提供	57.55%
2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6-8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1-24	2021-11-26	245.21	对方未提供	63.05%
3			爱山东 2021 年度运营 9-11 月份人力服务项目	2021-04-30	6,631.70	2021-12-14	2021-12-20	231.79	对方未提供	71.11%
4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参照关联方的主体）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建设项目（支付宝端应用开发）	2020-09-30	2,661.00	2020-11-24	2021-12-23	390.80	对方未提供	51.64%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市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开发项目	2020-12-25	17,575.50	2020-12-25	2021-04-30	1,151.17	对方未提供	74.47%
6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0.5-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1-06-30	406.05	对方未提供	71.74%
7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支付宝小程序 2020.7-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6-25	2021-06-29	226.12	对方未提供	84.10%
8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21.10-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2-15	2021-12-31	106.66	对方未提供	79.36%
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2020 年优化调整	2021-12-12	8,548.00	2021-12-13	2021-12-24	432.64	对方未提供	62.69%

		公司								
1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3	2021-12-27	353.07	对方未提供	63.38%
11			2021 全客户一窗办平台开发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4-25	2021-12-16	797.21	对方未提供	65.02%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好差评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6	2021-11-17	112.83	对方未提供	22.0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提升项目 PC 网站改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2-07	2021-11-17	104.91	对方未提供	8.65%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政务服务门户建设及门户网站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11-30	2021-09-23	215.47	对方未提供	70.62%
15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2020-12-03	209.80	2021-07-13	2021-12-27	101.89	对方未提供	67.57%
16	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集约化门户网站群建设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19-11-13	2021-12-10	242.92	对方未提供	1.91%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0-12-28	2021-01-20	100.47	对方未提供	56.99%
18			天津市一体化政务服	2021-09-26	176.80	2021-11-09	2021-12-22	116.64	对方未	80.12%

			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项目（第一包）						提供	
1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项目	2020-06-16	6,637.00	2021-04-29	2021-08-27	216.04	对方未提供	71.93%
2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内部工作网升级改造项目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保密项目，无法获取	2020-12-25	2021-08-09	106.19	对方未提供	6.37%
21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网二期项目	2021-09-02	896.50	2021-12-27	2021-12-29	172.64	对方未提供	71.26%
22	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一批）	2020-01-31	756.00	2020-04-02	2021-04-16	221.13	对方未提供	54.13%
合计								7,325.25		

注：①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87%。②所列项目的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下同。

（2）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蚂蚁集团关联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数据共享服务-全省统一开放平台建设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1	2020-06-11	356.60	对方未提供	86.94%
2		阿里云计算	阿里云+一体化政务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4-16	2020-06-11	216.97	对方未	8.97%

		有限公司	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改版						提供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西安市最多跑一次项目+APP 外包服务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9-11-18	2020-04-08	359.11	对方未提供	90.68%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2019.10-2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22	2020-10-19	185.30	对方未提供	86.04%
5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8-05	2020-09-30	131.62	对方未提供	94.53%
6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支付宝小程序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3-18	2020-03-27	281.67	对方未提供	93.25%
7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门户系统	2020-05-25	5,278.66	2020-07-20	2020-12-28	306.80	对方未提供	48.77%
8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政务服务客户端“冀时办”开发项目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20-02-17	2020-04-26	207.49	对方未提供	72.31%
9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浙江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020-07-15	2,800.00	2020-12-04	2020-12-24	176.13	对方未提供	60.48%
1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统一数据开放平台服务项目	2020-07-20	6,140.00	2020-10-09	2020-12-23	132.08	对方未提供	91.94%
11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项目（数浙-运维部分）	2020-07-15	4,510.00	2020-12-04	运维服务	125.72	对方未提供	51.00%

1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I 标段政务服务门户实施项目（含运维）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05-20	2020-12-08	1,204.74	对方未提供	43.05%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互联网+政务服务”二期项目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20-08-04	2020-11-10	309.97	对方未提供	81.71%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智慧政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门户网站改版升级软件开发服务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12-31	2020-12-30	491.75	对方未提供	84.16%
1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网通办政务服务采购平台建设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11-20	2020-11-13	514.15	对方未提供	94.82%
16	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网站和移动端项目	2020-05-26	1,038.00	2020-09-09	2020-12-17	285.51	对方未提供	82.84%
1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铁路局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和工作门户、移动端和应用支撑）	2019-05-20	1,186.00	2019-12-25	2020-12-22	121.79	对方未提供	32.30%
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盘锦联通电子政务网升级改造工程（网站群管理和协同办公系统）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7-11-01	2020-12-25	204.00	对方未提供	38.57%
19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荆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及相关网站改版迁移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9-06-15	2020-09-28	202.04	对方未提供	12.13%

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平台升级建设及内网网站改造项目	2019-07-11	2,392.00	2019-10-17	2020-12-28	128.32	对方未提供	59.54%
合计							5,941.75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89.10%。

（3）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集成商名称	发行人合同名称	集成商中标时间	集成商中标金额	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	发行人项目终验时间	发行人收入金额	集成商的项目毛利率	发行人的项目毛利率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一期）工程总集成服务及 4 项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018-03-27	4,487.00	2018-12-29	2019-12-05	866.02	对方未提供	31.78%
2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改造项目政务服务门户开发	2019-08-23	1,760.86	2019-11-12	2019-12-27	236.04	对方未提供	91.72%
3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政务行业省级（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站群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12-10	2019-12-31	226.42	对方未提供	85.59%
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品目一）	2018-08-16	2,527.00	2019-05-05	2019-09-12	247.17	对方未提供	38.45%
5	山东浪潮电子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建设项目	2019-10-01	415.10	2019-10-15	2019-12-12	163.21	对方未提供	51.12%

6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7-08-23	2019-06-22	311.11	对方未提供	90.24%
7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软件产品销售项目	2018-09-29	2,639.00	2018-10-29	2019-12-31	167.71	对方未提供	75.67%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便民查询服务接入与上下架子系统 PC 端、便民查询服务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 PC 端系统建设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2019-11-15	2019-12-26	113.21	对方未提供	45.24%
9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承德“智慧政务”建设项目	2019-01-01	3,150.00	2019-05-15	2019-12-26	130.48	对方未提供	72.38%
10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台市“智慧城市项目”智慧东台 APP、外来务工人员平台以及企业云平台项目委托开发及采购项目	2016-12-08	3,053.43	2018-07-12	2019-12-20	170.92	对方未提供	81.50%
11	长兴广电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长兴传媒集团新媒体融合平台项目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未进行招投标，不适用	2018-01-17	2019-08-28	100.94	对方未提供	82.86%
合计							2,733.22		

注：主要集成商项目选取的当期前十大集成商中销售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覆盖前十大集成商收入的比例为 77.39%。

综上，主要系统集成商所涉项目的中标时间均早于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产品时间和终验时间，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前十大集成商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的考虑无法提供所涉项目的毛利率数据，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相关项目毛利率与集成商总包项目毛利率比较。

（四）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集成商客户市场地位及中标情况等，说明与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是否将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 主要集成商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未来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集成商（合并口径）收入占各期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6%、86.12%、73.8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集成商分为全国性集成商及区域型集成商，全国性集成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联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浪潮软件、太极软件、新华网、阿里云、支付宝、普天信息等，均为全国政务信息化领域主要竞争参与者，广泛参与全国各层级各区域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区域型集成商如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为当地政府投资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运营主体，在相应省市政务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垄断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模式下的收入分别为 4,348.82 万元、7,577.94 万元和 12,329.1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发行人与集成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8,691.56 万元，其中集成商订单金额（不含税）11,424.42 万元，集成商客户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集成商（各期前十大，合计 20 家）中 11 家的中标率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序号	集成商名称	中标率
1	云鑫创投关联方（含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集团）	79.31%
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荆门分公司	100.00%
8	浪潮软件集团及其关联方	37.50%
9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0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注 1：前十大集成商均为合并客户口径。中标率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参与的集成商除商务谈判以外的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集成商中其余的 9 家包括大连华盛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汇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选定，故不适用中标率。

发行人深耕电子政务领域 20 余年，与全国性集成商及主要大型区域型集成商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可持续性较强，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北京、上海等 20 个省级单位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相关集成商取得业务项目后需根据不同建设内容进行专业化分包，鉴于相关政务服务系统对后续建设的业务理解、业务及技术的复杂度、技术难度、时效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要求较高，若相关集成商自行承担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开发基于原有系统的更新迭代开发、新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或提供相关运维服务，集成商将面临较高的试错成本与学习成本，因此相关集成商倾向于向发行人采购。

2、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等为地方政府投资设立的专业化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主体，其业务仍旧以地方政府电子政务/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大数据管理部门指导，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

3、发行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专业化的经营，长期服务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委办厅局和事业单位等，为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提供从应用规划、

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技术运维到安全保障的全面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数字政府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技术实力、行业应用经验和成功案例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基于以上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众多政务信息化领域专业集成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十四五”时期，政务信息化建设将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到2025年，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随着国家对电子政务软件的不重视，我国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市场规模比重逐年增长，2019年至2021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空间规模由3,375亿元上升至4,050亿元，年化增长率为9.54%。根据前瞻研究院预计，2025年政务信息化市场空间规模将达到5,930亿元，总体而言未来市场空间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上述集成商将是电子政务市场主要参与者，发行人与其合作前景广阔。

2. 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1）集成商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客户收入比例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我国电子政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公司所处的电子政务软件行业快速发展及数字政府等宏观政策引导，地方政府国资纷纷进入该领域，通常以国资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合资的形式成立地方数字政府、智慧城市运营主体专业负责地方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与运营维护，如数字浙江、智慧齐鲁、数字广西、数字江西等，因此部分业务原先系公司与终端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转变成公司与前述专业运营主体集成商签订合同；（3）由于全国及主要省市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逐渐普及，部分大型银行、电信企业、互联网平台如中国

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联、中国移动、支付宝、苏宁金融等需将自身类公共服务对接引入至各地的政务服务平台中或在自身对外服务软件端口中接入各地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入口，公司将此类新增行业需求归类至“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业务中；（4）由于部分大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复杂、标的金额较大，部分省市的大型“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项目通常由以集成方式中标项目后再对外分包。上述主体通常包括行业内大型集成商如浪潮软件、太极股份、中国电信、中国建设银行、支付宝、阿里云等。

（2）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集成商客户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集成商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	43,844.84	30,455.92	未披露
开普云	未披露	未披露	4,119.50
博思软件	5,846.59	3,611.34	未披露
南威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2,329.19	7,577.94	4,348.82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均存在快速增长的情形。发行人集成商模式下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形与拓尔思、博思软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形相比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销售的依赖性增强

报告期内，电子政务软件业务向大型集成商集中不会造成发行人关联销售依赖性增强，主要原因系：（1）目前我国电子政务领域因为信息安全及保密等特殊性质，市场参与主体仍以国有企业为主，阿里云、支付宝等关联方主体在我国电子政务领域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总体份额仍相对较小；（2）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非关联方仍是贡献主体，非关联方集成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1%、63.82%及 68.69%；（3）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数字浙江、数字江西是地方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专业建设及运营主体，该部分集成商收入仍类似于终端政府客户主导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商收入中关联方、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及非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集成商收入（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3,024.74	2,177.35	1.72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835.99	564.65	311.11
非关联方	8,468.46	4,835.94	4,035.99
合计	12,329.19	7,577.94	4,348.82
集成商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	24.53%	28.73%	0.04%
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6.78%	7.45%	7.15%
非关联方	68.69%	63.82%	92.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五）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大数据局	吉安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西省信息中心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	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
5	吉安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实行项目制核算，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均在一年以内，而下游客户的采购建设需求存在一定周期性，因此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威软件

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开普云及拓尔思前五大客户公开披露情况列示如下：

（1）开普云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2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4	西安远古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	国网通信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注：数据来源：开普云年报等公开信息；2020 年开普云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三家。

（2）拓尔思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某涉密单位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某涉密单位
2	某涉密单位	冉百娃	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神州国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数据来源：拓尔思年报等公开信息；南威软件和博思软件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故无法判断变化情况。

发行人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与同行业相关公司进行对比，行业内公司开普云、拓尔思客户变化均较大，符合行业情况及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2.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并说明不同层级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	客户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平均销售额
2021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52	6.63%	19,241.69	65.62%	370.03
	10-100 万元	251	32.02%	8,092.07	27.60%	32.24
	10 万元以下	481	61.35%	1,989.11	6.78%	4.14
	合计	784	100.00%	29,322.88	100.00%	37.40
2020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41	6.61%	18,836.21	70.29%	459.42
	10-100 万元	208	33.55%	6,519.45	24.33%	31.34
	10 万元以下	371	59.84%	1,441.33	5.38%	3.88
	合计	620	100.00%	26,796.98	100.00%	43.22
2019 年度	100 万元以上	49	8.60%	12,980.68	64.94%	264.91
	10-100 万元	213	37.37%	5,976.35	29.90%	28.06
	10 万元以下	308	54.04%	1,032.33	5.16%	3.35
	合计	570	100.00%	19,989.36	100.00%	35.0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2019 至 2021 年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94%、70.29%及 65.62%，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客户中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数量占到当年全部客户数量的 91.40%、93.39%及 93.37%，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和下游客户特征决定了客户数量分布较为分散，通常客户合同金额的主要构成为定制化软件开发部分，运维部分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在相关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后，会为老客户持续提供运维服务，这类后续运维客户对应的运维收入部分金额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各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但收入贡献主要由 100

万元以上的大客户贡献；（2）运维客户的开发也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数量庞大的运维客户为公司提供持续业务机会，增强客户黏性。虽然单一运维客户在短期内无法为公司贡献较大的收入和利润，但长远来看，公司可以在与运维客户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潜在业务机会，获得更高的远期收益。借助于与运维客户的持续合作，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整个市场需求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孙林

经办律师：王高平

经办律师：徐艺嘉

2022年9月22日